

股票代號

2250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一一二年度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代理發言人：江碩彥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chiang@ikk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地址：P.O.Box472, 2nd.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ikka.com.tw> 電話：886-3-5870928

(二)臺灣聯絡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886-3-5870928

(三)日本子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 Ltd.
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0285-53-7211

名稱：SOL-PLUS CO., LTD.

地址：22-9 Hirai Hinodemachi Nishitamagun Tokyo, JAPAN
電話：81-42-588-0731

(四)中國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 Ltd.
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 15 號
電話：86-769-39018668

(五)越南子公司

名稱：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地址：Lot 6.3, 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 Hai Duong, Vietnam
電話：0320-357-0188

(六)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
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606-678-1311

(七)泰國子公司

名稱：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地址：600/37 Moo 11, Sukhapiban 8 Road, Nongkham,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電話：+6638-481340-3

(八)香港子公司

名稱：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UNIT 1507C, 15/F, EASTCORE 39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L

三、股票辦理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七、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中華民國 日本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董事	高橋裕也	日本	宝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
董事	杉山晋平	日本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纖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中華民國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八、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8
五、勞資關係.....	11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2
七、重要契約.....	12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2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全球經濟經歷了許多負面衝擊。受到美國貨幣政策緊縮、中美兩大強權的 AI 晶片戰爭、中國大陸房企爆雷，以及全球地緣政策緊張局勢的拖累等，使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產生一連串供應鏈的庫存調整，因而導致全球增長放緩。雖然外在經濟環境低迷，所幸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公司全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EPS）均有成長，第一化成控股 2023 年合併營收 36.45 億元，稅後淨利 119,162 仟元，EPS 4.07 元。

第一化成控股，持續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發展集團長期汽車相關產業佈局規劃，隨著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趨勢，減碳議題持續發酵，汽車電動化市場興起，今年 2024 年 3 月底，第一化成日本名古屋新工廠正式落成，全力擴充產能並打造新能源車研發中心。配合終端主力客戶豐田(TOYOTA)持續合作次世代 EPB 相關產品，以及未來電動車系之相關零組件。另外第一化成於 2022 年 9 月合併日本 Sol-plus 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泰國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近年來成功開發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並已打入日系品牌電動車系供應鏈，生產基地位於日本及泰國，擬透過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搶攻電動車供應鏈市場。展望後續，第一化成與 Sol-plus，雙方營運皆以車用產品為主，客戶亦同樣以日系客戶為主，產品與銷售通路上各有擅長。面對電動車產業快速成長，日系車廠積極搶市，考量資源整合效益最大化，更有效率地強化企業競爭力。第一化成期望能在產品面與及市場面充份發揮互補性，除名古屋新廠將在今年陸續啟動，並加速腳步搶進電動車供應鏈，尤其是泰國生產基地的取得，對於 IKKA 在東南亞能夠更為貼近日系車廠供應鏈之需求，擴大產品銷售渠道，進而提升整體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希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一、一一二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45,414	3,618,633	26,781	0.74%
營業毛利	670,235	607,068	63,167	10.41%
稅後純益	119,162	118,343	819	0.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	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4%	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	186%
	速動比率(%)	148%	1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61%	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0%	7.17%
	純益率(%)	3.27%	3.27%
	基本每股盈餘	4.07	3.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達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在高機能材料的生產工藝、模具、自動化製程、以及齒輪模組等方面的設計及製造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研發費用(A)		42,931	41,623
營業收入(B)		3,645,414	3,618,633
(A)/(B)		1.18%	1.15%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 113 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簡稱「本公司」或「第一化成」)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於民國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100%股權，作為於台灣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業務遍佈日本、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具有數十年塑膠汽車零件、模組生產製造及研發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簡稱「日本 IKKA」)、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簡稱「東莞 IKKA」)、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簡稱「越南 IKKA」)、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簡稱「馬來西亞 IKKA」)及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簡稱「香港 IKKA」)，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汽車及電動車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事務機器零件、住宅相關設備零件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純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秉持從設計、開發到量產的理念，提供顧客滿意的服務。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及股份交換方式(以下簡稱本收購案)向集團公司-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Sol-Plus (HK)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Sol Plus)100%股權，並間接取得日本 Sol-plus 株式會社及泰國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二家子公司。擬透過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搶攻電動車供應鏈市場。本收購案收購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 億元，其中預計增發新股不超過 2,105,408 股；普通股換股比率為每一股 IKKA 普通股交換 Sol Plus 2.1611 股；收購交割基準日為 2022 年 9 月 1 日。本收購案完成後，Sol Plus 成為 IKKA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 (一)辦理公司併購情形：無。
-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本集團轉投資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 頁捌、特別記載事項一、(一)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三)重整之情形：無。
-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 (五)經營權之改變：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八)其他：無。

(九)重要記事：

年度(民國)	重要記事
52年	●成立「日本 IKKA」。
78年	●成立「日本 IKKA Holdings」。 ●透過「日本 IKKA Holdings」控股「日本 IKKA」100%股權。
81年	●「馬來西亞 IKKA」於1992年設立，原名為「VALERO SDN BHD」，並於1993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84年	●「香港 IKKA」於1995年設立，原名為「LATIM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於1996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97年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成立「越南 IKKA」。
98年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香港 IKKA」並間接投資成立「東莞 IKKA」。
103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向「ADVANEX,INC」收購「日本 IKKA Holdings」股權，並於2015年累積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股權
104年	●越南 IKKA 擴廠並增設生產線 ●日本 IKKA 榮獲 Panasonic ECO.VC 金賞獎章
105年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公司
106年	●馬來西亞 IKKA 正式進入 Bosch 供應鏈 ●東莞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最優秀賞表彰獎
107年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優秀賞表彰獎
109年	●本公司與「日本 IKKA Holdings」原股東進行換股，本公司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股權。 ●「日本 IKKA Holdings」與「日本 IKKA」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修章將授權資本額修訂為新臺幣4億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股本為新臺幣2億元。 ●成立「第一化成台灣分公司」，協助推動集團上市業務。 ●8月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本增加至新臺幣2.2億元。
110年	●本公司在台上市申請案，於2月23日經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月26日核准上市。 ●本公司於4月26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5月31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2250簡稱IKKA-K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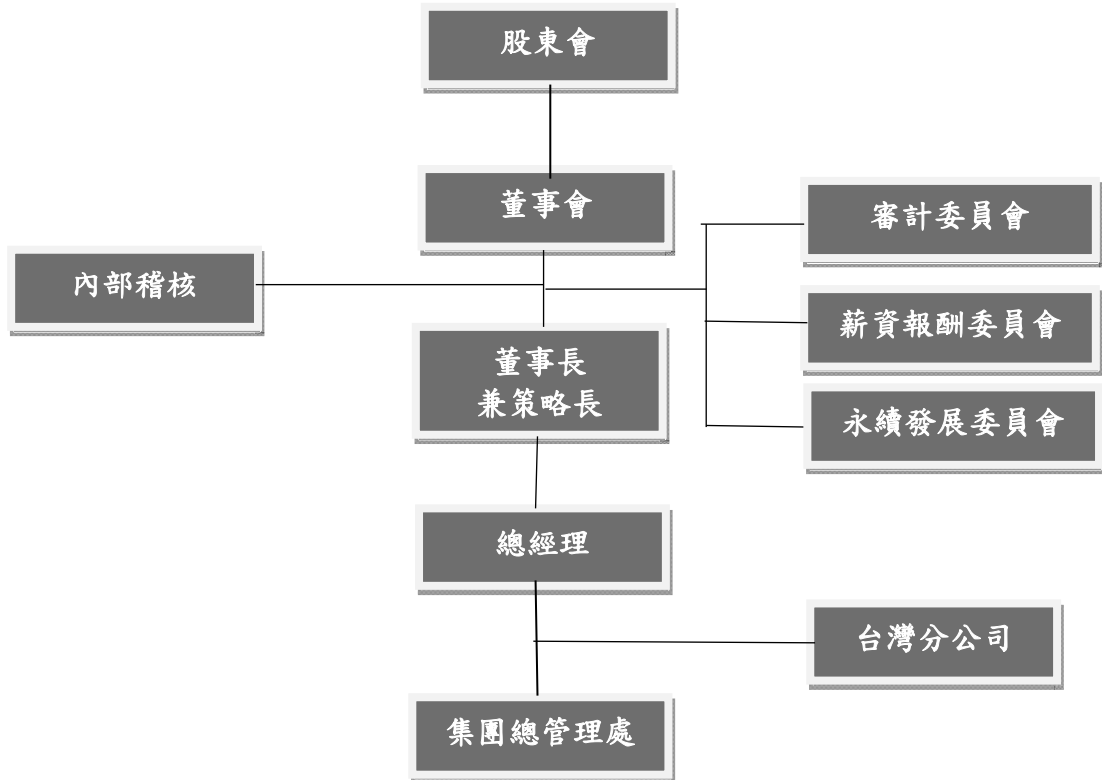
年度(民國)	重要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4 月 26 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發行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股本增加至新臺幣 2.7 億元。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頒發於 COVID-19 期間全力配合產能供應感謝狀。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及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Sol-Plus (HK)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SolPlus)100%股權，並間接取得日本 Sol-plus 株式會社及泰國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二家子公司，收購交割基準日為 2022 年 9 月 1 日。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認購凱銳光電(興櫃代號:2255)股份有限公司所新發行之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39.5 元。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子公司於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名古屋設廠案。 ●日本 IKKA 榮獲住友電裝頒發之年度供應商獎。 ●日本 IKKA 榮獲 Advice 之子公司 Hosei Brake 年度技術優良獎。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 月 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總額上新臺幣 250,000 仟元。 ●於 1 月 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發行股數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1. 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永續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內部稽核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董事長 &策略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台灣分公司	負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監督管理
總管理處	<p>➤專案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協助總經理、董事長對各子公司之營運管理、溝通及執行業務。 <p>➤行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股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總務：掌理總務採購相關作業。 ●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推動。 ●公關事務。 <p>➤財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會計制度之建立。●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及各項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年04月27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4,000	13.67	4,198	13.39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胡湘麒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	-	221	0.71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爰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長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Sol-Plus(HK)Co.,Lt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ce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	-	-	-	-	無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4,000	13.67	4,198	13.39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董俊仁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	-	33	0.11	16	0.05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4,000	13.67	4,198	13.39	-	-	-	-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代表人:小原正美	男 61~70歲	日本	109.06.29 (註)	109.06.29	3	-	-	45	0.14	-	-	-	-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社長 本公司總經理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模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高橋裕也	男 41~50歲	日本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世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參非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杉山晉平	男 41~50歲	日本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F.M port 株式會社社長 株式會社南洋商會社長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哈士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中菲執行長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無	

註：原109.3.20股東會選任，惟為遵循法令及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爰辭任並於109.6.29辦理補選，自選任後即行就任。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0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0.99%)
	林賴承(0.80%)
	林秀雲(0.7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7%)
	曾婉婷(0.64%)
	葉詠雄(0.63%)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國際(股)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3%)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8%)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0.0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奈(46%)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12.64%)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100%)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1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董事： 杉山晋平	1. 宝塚大學大學院；關西外國語大學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董事： 高橋裕也	1.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具備會計師執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具備會計師執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商務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本公司 112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金 屬 與 機 械	資 訊 與 科 技	投 資 事 業	民 生 消 費 & 餐 飲	運 動 與 休 閒	光 學 製 造	建 築 與 工 程	運 輸	金 融 證 券	貿 易	風 險 管 理	會 計	法 律	永 續 發 展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 下	6-9 年														
董事姓名																						
胡湘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小原正美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高橋裕也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杉山晉平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林天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陳哲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 9 名董事成員組成，包含 6 位非獨立董事(67%)及 3 位獨立董事(33%)，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具備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曾任中菲行執行長，具跨國管理經驗及國際運輸物流專業，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碩士及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具產業界實務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均為第一屆，國籍皆為本國籍；全體董事間僅董俊仁先生及董俊毅先生彼此間為兄弟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起	訖			
胡湘麒	董事長	112.07.31	112.07.31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08.17	112.08.17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董俊仁	董事	112.06.30	112.06.30	媒體經營與危機管理系列，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07.21	112.07.21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戰，創造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董俊毅	董事	112.07.21	112.07.21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戰，創造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10.20	112.10.20	如何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小原正美	董事	112.06.02	112.06.02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9.20	112.09.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杉山晉平	董事	112.06.02	112.06.02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7.21	112.07.21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戰，創造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高橋裕也	董事	112.07.21	112.07.21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戰，創造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09.15	112.09.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陳威宇	獨立董事	112.10.11	112.10.11	提升資訊安全素養與個人資料保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112.10.23	112.10.23	最新洗防趨勢與業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林天送	獨立董事	112.06.02	112.06.02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
		112.07.12	112.07.12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
		112.09.27	112.09.27	賦能董事會成為引領永續治理的關鍵力量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12.13	112.12.13	企業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
陳哲生	獨立董事	112.08.11	112.08.11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2.09.20	112.09.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27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221	0.71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能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 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Sol-Plus(HK)Co.,Lt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mitu(Thailand)Co.,Ltd.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男	日本	97.06.23	45	0.14	-	-	-	-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社長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模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楊潮鈺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33	0.11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	-	-		
東莞IKKA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男	日本	108.10.01	16	0.05	-	-	-	-	東京 SCHOOL 學院商業英語會話 DaiichiKasei Co.,Ltd 營業部部長 DaiichiKasei Co.,Ltd 執行役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越南 IKKA 董事 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男	日本	107.04.26	28	0.09	-	-	-	-	千葉工業大學 工業部工業經營學科 DaichiKasei Co.,Ltd 生產管理 課課長	-	-	-	-	
集團 財務長	江碩彥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26	0.08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財務長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應用數 學系/碩士	東莞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集團 稽核長	彭連珠	女	中華民國	109.03.25	18	0.06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稽核經理 台中商專	-	-	-	-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04	0	2,604	2.19%	0	0	0	0	0	2,604	2.19%	0
董事長	胡湘麒	0	0	2,115	18	2,133	1.79%	1,141	0	0	3,084	0	6,358	5.34%	7,792
董事	董俊仁	0	0	1,396	18	1,414	1.19%	0	0	0	0	0	1,414	1.19%	72
董事	董俊毅	0	0	1,396	18	1,414	1.19%	0	0	0	0	0	1,414	1.19%	72
董事	小原正美	0	0	2,115	18	2,216	1.86%	0	0	2,100	2,100	0	8,442	7.08%	0
董事	高橋裕也	0	0	417	18	435	0.37%	0	0	0	0	0	435	0.37%	0
董事	杉山晉平	0	0	417	18	435	0.37%	0	0	0	0	0	435	0.37%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20	0	0	48	668	0.56%	0	0	0	0	0	668	0.56%	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620	0	0	48	668	0.56%	0	0	0	0	0	668	0.56%	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620	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6 0.56%	666 0.56%	0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 109.12.17 董事會決議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且其年薪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小原正美、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董俊仁、董俊毅、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董俊仁、董俊毅	-	董俊仁、董俊毅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胡湘麒、小原正美	小原正美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胡湘麒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胡湘麒、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840	10,592	0	0	1,029	1,029	6,965	-	6,965	-	8,834 7.41%	18,586 15.60%	12,960
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香港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青木浩史、中川勝美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潮鈺、小原正美	青木浩史、楊潮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湘麒	中川勝美、胡湘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480	480	-	-	661	661	3,084	-	3,084	-	4,225 3.55%	4,225 3.55%	7,792
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	4,126	-	-	-	-	2,100	-	2,100	-	2,100 1.76%	6,226 5.22%	-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360	360	-	-	368	368	1,312	-	1,312	-	2,040 1.71%	2,040 1.71%	5,168
東莞&香港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	3,796	-	-	-	-	262	-	262	-	262 0.22%	4,058 3.41%	-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	1,830	-	-	-	-	207	-	207	-	207 0.17%	2,037 1.71%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	6,965	6,965	5.84%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IKKA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IKKA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801	23.33	28,806	24.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目前給付董事之酬金組合為獨立董事薪資、一般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均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4.1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訂有「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且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113年1月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並將評鑑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六大面向)，列舉重要項目及比重說明如下：

衡量面向	比重	說明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2%	了解本公司(集團)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及不同階段之策略性目標(包含財務與非財務)，且認同本公司誠信經營等核心價值及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之理念。
董事職責認知	12%	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包含及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8%	親自出席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單位確實於會前七日前提供會議文件，以利董事能對議案有充足時間做瞭解，及對本公司(集團)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提出具體建議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包含各項法令 遵循、

		資本運作、ESG 議題等)，於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	與本公司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且於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會議中(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4%	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等專業，及是否依法規規定持續進修與吸收新知，具投入企業永續經營之發展與活動等。
內部控制	12%	董事是否確實予以迴避相關需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針對本公司(集團)之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是否已了解及對其執行與追蹤情形進行監督及評估。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視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調整項之參考依據。經完成上述各項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介於 98.45 分~99.68 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2) 經理人酬金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所載，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並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考績管理辦法」。依前述辦法，本公司經理人

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依其工作年資及職級核定；獎金包含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等，核定方式與績效相連結依下述辦理：

A.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公司年度公司盈餘狀況提撥金額，考量其職務、職責、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分配之。

B. 年終獎金：

a. 各部門績效或財務績效：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有效的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

b.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c. 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除上述三個面向外，實際會再依個人績效評量拆分為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質化)及例行與專案工作執行成果(量化)，分別以 30%、70%比率綜合計算最終結果。

C. 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之合理性分配，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112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2 次，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2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2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1	1	92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1	1	92	
董事	高橋裕也	12	0	100	
董事	杉山晉平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2	0	100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2020 年 03 月 20 日股東書面決議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13 第二屆 第三十一次	胡湘麒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9.19 第三屆 第三次	胡湘麒、小原正美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6 第三屆第六次	胡湘麒先生、董俊仁先生、董俊毅先生及小原正美先生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及具控制力公司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胡湘麒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董事會績效	董事會成員內部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2/12/31	評估	自評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08/01 ~112/07/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B. 董事會之指導。 C. 董事會之授權。 D. 董事會之監督。 E. 董事會之溝通。 F.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G. 董事會之自律。 H.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審核公司經營績效及重要營運策略討論，112 年度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董事整體出席率達 98%。

(二)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是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狀況、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研發狀況、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資訊。

(四)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

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風險控管政策」、「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內部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112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提報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威宇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及政治大學國貿系，具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職業及管理經驗。
林天送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曾任中菲行執行長，具跨國管理經驗及國際運輸物流專業。
陳哲生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具產業界實務管理經驗。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A)，出席情形如下及審議運作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21	1. 111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2.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通過
112.05.08 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1. 11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修改 112 年稽核計畫案。 3.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30 第二屆第一次	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委員 <u>陳威宇</u> 先生擔任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2.08.09 第二屆第二次	1. 112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7 第二屆第三次	1. 112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4. 會計師公費案。 5.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 本公司擬辦理 202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1 第二屆第四次	1. 113 年稽核計畫案。 2. 113 年財務預測案。 3. 11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4. 113 年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2 第二屆第五次	1. 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第二屆第六次	1. 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2. 03. 21 第一屆第二十二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次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2.05.08 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2.08.09 第二屆第二次	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2.11.07 第二屆第三次	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2.12.21 第二屆第四次	1.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AQIs)指標指引 2.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獨立董事無異議，送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2.03.21	111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及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05.08	1.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2.關於 112 年度稽核計畫是否應將資訊安全檢查列入獨立稽核項目，責成稽核單位與主管機關溝通。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08.09	112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11.07	112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12.21	1.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AQIs)指標指引 2.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異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依年度計畫逐步推行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年度已於113.01.16將評估結果並責董事單位對於未達最優分數者進行檢討改善方案，已將評估結果置於本公司網頁。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係檢附會計師聲明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參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112年11月7日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估項目分以下三大構面，逐項評估之： 1.獨立性評估(共13題，佔42%)。 2.適任性評估(共9題，佔29%)。 3.查核工作表現評估(共9題佔，29%)。 評估結果： 112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於112年5月8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由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最近一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5/22</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2/6/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2/7/21</td> <td>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td> <td>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 戰，創造轉型契機</td> <td>3</td> </tr> <tr> <td>113/3/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 能</td> <td>3</td> </tr> <tr> <td>113/3/21</td> <td></td> <td>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 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 制度</td> <td>3</td> </tr> <tr> <td>113/3/22</td> <td></td> <td>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 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 法</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考量於跨國性法律遵守需要，相關公司變更登記目前委任「協合國際律師事務所」依開曼當地相關規定辦理。</p>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5/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6/2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	3	112/7/21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 戰，創造轉型契機	3	113/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 能	3	113/3/21		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 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 制度	3	113/3/22		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 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 法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5/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6/2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	3																											
112/7/21	社團法人台灣投 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 ESG 挑 戰，創造轉型契機	3																											
113/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 能	3																											
113/3/21		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 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 制度	3																											
113/3/22		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 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 法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頁於永續發展專區內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並設有專用之E-mail回覆功能，且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p> <p>為使「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及往來銀行)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舉報平台，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擔任受理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監督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獨立董事信箱。</p> <p>網頁連結：利害關係人專區(ikka.com.tw)</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www.ikka.com.tw，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中、英及日文網(www.ikka.com.tw)，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查閱。</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本公司目前無提前公告財務報告之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評估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是否要提前公告申報，將另行評估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如下列說明	無差異
<p>(一)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永續踏實經營，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p> <p>1.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從事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為主要營運，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藉由各子公司ISO14001及IATF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持續強化產品品質，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p> <p>2.環境保護：</p> <p>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微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p> <p>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報勞資關係說明(詳第118頁~第122頁)</p> <p>4.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p> <p>5.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於113年1月16日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行政部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制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行政部 及 行政代理單位	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	
八、經營權變動			
九、環境安全衛生	行政部		
十、產業變動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p>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p>		
10.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p>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08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完成承保作業，保險期間為:112/09/01~113/08/31，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1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1人及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
 1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姓名	職稱
1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112.07.31	3	胡湘麒	董事長
2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112.08.17	3		
3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2.06.02	3		
4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112.09.20	3	小原正美	總經理
5	外訓	公司治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112.05.22	3		
6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2.06.02	3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7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ESG挑戰，創造轉型契機	112.07.21	3	楊潮鈺	
8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如何發揮董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113.03.21	3		
9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113.03.22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	113.03.22	3		
11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11.02 - 112.11.03	12	江碩彥	財務長
12	外訓	公司治理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112.03.23	6	彭連珠	稽核長
13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112.11.27	6	彭連珠	稽核長
14	外訓	公司治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務編制相關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113.04.11	6	彭連珠	稽核長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110年5月掛牌上市，112年度第二次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6%~80%，未來將持續針對未得分之項目進行改善。

113年度預計達成及改善項目：

1. 指標1.3：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2. 指標1.7：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指標2.14：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過半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4. 指標2.17：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5. 指標2.30：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一人具有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資格。
6. 指標3.5：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及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天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具備會計師執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陳哲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天送	5	-	100%	-
委員	陳威宇	5	-	100%	-
委員	陳哲生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3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1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經理人獎金給付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30	推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委員林天送先生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112.09.19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1.16	1.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113.03.12	審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永續治理作業的最高指導組織，全體成員均為董事，由二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先以控股公司臺灣聯絡處為發展中心，漸進式有效推動集團整體永續目標之設定及執行，將ESG概念融入經營策略中。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報董事會，向董事會呈報ESG執行計畫及推動成果。</p> <p>委員會下設有四大功能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永續環境組」、「社會公益組」及「永續資訊揭露組」，由各相關單位功能單位主管負責推動各類專案或措施，以回應各面向重大議題，並有效整合資源且落實於日常營運。</p> <p>董事會定期進行ESG相關報告檢視，由永續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ESG執行成果及年度工作目標，再由董事會評估及檢視進度，提出調整建議。</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重要性原則，定期針對ESG重大議題進行鑑別及風險評估；評估範圍涵蓋持股比達50%(含)以上或依國際會計準則認定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行動方案如下：</p> <p>一、環境</p> <p>(一)低碳永續、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p> <p>1.本年度以本集團臺灣辦公室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導入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p> <p>2.推動生態辦公環境，藉由種植室內植物，讓綠意走入辦公室，降低二氧化碳濃度。</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3.持續推動文件電子化，節省用紙及提升效率。</p> <p>二、社會</p> <p>(一)友善職場、保障人權及公益行動</p> <p>1.執行優於法令之勞工健康檢查。</p> <p>2.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工作措施，持續檢視並修訂本公司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建立友善職場環境。</p> <p>3.落實人權政策，達到無違反勞工權益相關法令。</p> <p>4.推廣同仁共同參與多面向社會公益活動，包含教育支持、環境保護、公益活動等。</p> <p>三、公司治理</p> <p>(一)提升營運績效及推動永續發展</p> <p>1.定期將永續執行情形提報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每年年底將次年度永續工作計畫提請永續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p> <p>2.強化同仁智慧財產意識，舉辦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課程。</p> <p>3.日本名古屋廠完成建廠，提升營運績效。</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本公司以汽車零組件為營收主要項目，依營運需求建立完整之環境及汽車品質認證，並已通過ISO14001及IATF16949認證。</p> <p>2.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汙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p> <p>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有效溝通氣候變遷對企業實質財務、業務之影響。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風險政策評估之。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目前無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平時仍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風險政策評估之。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員工、供應鏈夥伴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致力於打造友善且有尊嚴的職場環境，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及「反歧視與反性騷擾政策」，恪守集團營運據點當地法令規範，並定期宣導將人權概念融入員工生活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秉持永續職場友善環境，遵循各類勞動法令規定，給予正職員工完善之勞動保護，並在可運用的資源範圍內，給予適當的身心關懷措施，例如：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夏季高溫飲品福利券、各類休閒活動、子女教育獎勵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制定以「保障薪資」和「變動獎勵」規劃整體薪資架構；其中「變動獎勵」係依營運績效及特殊貢獻的成果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摘要說明(註2)</p> <p>配，作為促進員工追求良好績效表現的激勵措施，也能同時反應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成果。</p> <p>依公司章程第34.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不低於8%，不高於15%分派員工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專責單位定期進行辦公及廠房環境維護及設備保養，定期做職災工安及個人健康管理宣導及不定期消防演練等，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p> <p>本集團取得相關驗證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636 1311 1368"> <thead> <tr> <th>公司</th> <th>認證名稱</th> <th>起訖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莞 IKKA</td> <td>ISO 14001</td> <td>07/11/2023~06/11/2026</td> </tr> <tr> <td>東莞 IKKA</td> <td>IATF : 16949</td> <td>15/11/2023~14/11/2026</td> </tr> <tr> <td>馬來 IKKA</td> <td>ISO 9001</td> <td>23/07/2023 ~ 24/06/2026</td> </tr> <tr> <td>馬來 IKKA</td> <td>ISO 14001</td> <td>19/10/2022 ~ 18/10/2025</td> </tr> <tr> <td>越南 IKKA</td> <td>ISO 9001</td> <td>15/11/2023~14/11/2026</td> </tr> <tr> <td>越南 IKKA</td> <td>ISO 14001</td> <td>20/12/2021~19/12/2024</td> </tr> <tr> <td>日本 Sol-Plus</td> <td>ISO 14001</td> <td>28/02/2024~27/02/2027</td> </tr> <tr> <td>日本 Sol-Plus</td> <td>SBTi</td> <td>24/11/2022~23/11/2027</td> </tr> <tr> <td>Sol-Plus 泰國</td> <td>ISO 9001</td> <td>28/07/2023~27/07/2026</td> </tr> <tr> <td>Sol-Plus 泰國</td> <td>ISO 14001</td> <td>31/05/2021~30/03/2024</td> </tr> <tr> <td>Sol-Plus 泰國</td> <td>IATF : 16949</td> <td>25/09/2023~24/09/2026</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認證名稱	起訖日	東莞 IKKA	ISO 14001	07/11/2023~06/11/2026	東莞 IKKA	IATF : 16949	15/11/2023~14/11/2026	馬來 IKKA	ISO 9001	23/07/2023 ~ 24/06/2026	馬來 IKKA	ISO 14001	19/10/2022 ~ 18/10/2025	越南 IKKA	ISO 9001	15/11/2023~14/11/2026	越南 IKKA	ISO 14001	20/12/2021~19/12/2024	日本 Sol-Plus	ISO 14001	28/02/2024~27/02/2027	日本 Sol-Plus	SBTi	24/11/2022~23/11/2027	Sol-Plus 泰國	ISO 9001	28/07/2023~27/07/2026	Sol-Plus 泰國	ISO 14001	31/05/2021~30/03/2024	Sol-Plus 泰國	IATF : 16949	25/09/2023~24/09/2026	
	公司	認證名稱	起訖日																																				
東莞 IKKA	ISO 14001	07/11/2023~06/11/2026																																					
東莞 IKKA	IATF : 16949	15/11/2023~14/11/2026																																					
馬來 IKKA	ISO 9001	23/07/2023 ~ 24/06/2026																																					
馬來 IKKA	ISO 14001	19/10/2022 ~ 18/10/2025																																					
越南 IKKA	ISO 9001	15/11/2023~14/11/2026																																					
越南 IKKA	ISO 14001	20/12/2021~19/12/2024																																					
日本 Sol-Plus	ISO 14001	28/02/2024~27/02/2027																																					
日本 Sol-Plus	SBTi	24/11/2022~23/11/2027																																					
Sol-Plus 泰國	ISO 9001	28/07/2023~27/07/2026																																					
Sol-Plus 泰國	ISO 14001	31/05/2021~30/03/2024																																					
Sol-Plus 泰國	IATF : 16949	25/09/2023~24/09/2026																																					
	√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民國112年無職災之情事，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管理人員；112年度舉辦四場工安教育訓練，累積1225人次參與訓練時數達6小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定期與當地消防局配合演練，詳如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詳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112年度在職進修、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訓練範圍內共支出新台幣3,491仟元。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IATF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並依循IATF對顧客投訴案件處理之相關規範予以遵循及改善，提升顧客滿意度，且銷售對象是與合法正當之廠商來往。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色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規劃之。 但本公司網站設有永續責任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9年9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最近期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永續責任之落實，考量國內企業永續責任之發展趨勢，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各項永續活動，並於該次會議中依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將於定期(一年最少一次)將推動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我們的做法： (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三) 使用變頻家電，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及保溫杯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五)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六)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議題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最高督導單位，統籌整體氣候策略方向並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有四大功能小組，由董事長胡湘麒先生擔任召集人，負責管理及監督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至少一次)由永續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推動進度，包含氣候相關議題的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工作小組所發布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指引，並經內部討論與評估後，鑑別出4項氣候風險與4項氣候機會，並將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茲將氣候議題潛在影響分述如下：

一、氣候風險

風險型態	項目	風險因子	潛在影響	影響期間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碳稅及碳費	政府開徵碳稅或碳費，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及面臨供應商物流成本轉嫁。	中期
	市場	電價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立即性	颱風、水災、土石流	天災會損害設備、產品受潮受損、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或人員傷亡，造成供應鏈斷鏈或營運中斷。	短期
實體風險	長期性	氣溫上升	冷氣空調運轉需求提高，導致電費等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海平面上升	營運據點淹沒導致財務損失	長期

二、氣候機會

類型	機會因子	潛在影響	影響期間
資源效率	使用高效率的建築物	提高固定資產價值並降低電費水費等營運成本	中期
能源來源	低碳能源使用	使用低碳能源，減少潛在碳排放成本	中期
產品與服務	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與服務	無害零組件需求將持續增加，偕同客戶開發相關方案，創造業務機會。	中期
韌性	建立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	提高面對風險時的應變能力	短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立即性及長期性)及轉型行動(政策與法規、市場)，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詳如上述項目2之說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規劃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流程並整合於一般風險管理中。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為瞭解未來各種可能氣候路徑造成的風險衝擊，已使用情境分析，評估2項實體風險（淹水災害、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及1項轉型風險（商品運輸碳排放成本轉嫁），並制定合適的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風險之潛在衝擊；針對使用風險情境、分析因子及評估結果，揭露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257 742 1456"> <thead> <tr> <th>風險情境</th> <th>分析因子</th> <th>氣候環境</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淹水災害</td> <td>危害度</td> <td>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佈之淹水災害風險圖資 (RCP 2.6、RCP 8.5)</td> <td>低度風險</td> </tr> <tr> <td>氣溫上升</td> <td>空調能源費用</td> <td>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 (NGFS) 模擬 (RCP 2.6、RCP 4.5、RCP 6.0、RCP 8.5) 之升溫趨勢</td> <td>財務影響金額低</td> </tr> <tr> <td>碳排放成本轉嫁</td> <td>運輸成本</td> <td>2050 淨零排放情境</td> <td>將估算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因碳排放所產生之轉嫁成本。</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情境	分析因子	氣候環境	評估結果	淹水災害	危害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佈之淹水災害風險圖資 (RCP 2.6、RCP 8.5)	低度風險	氣溫上升	空調能源費用	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 (NGFS) 模擬 (RCP 2.6、RCP 4.5、RCP 6.0、RCP 8.5) 之升溫趨勢	財務影響金額低	碳排放成本轉嫁	運輸成本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將估算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因碳排放所產生之轉嫁成本。
風險情境	分析因子	氣候環境	評估結果														
淹水災害	危害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佈之淹水災害風險圖資 (RCP 2.6、RCP 8.5)	低度風險														
氣溫上升	空調能源費用	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 (NGFS) 模擬 (RCP 2.6、RCP 4.5、RCP 6.0、RCP 8.5) 之升溫趨勢	財務影響金額低														
碳排放成本轉嫁	運輸成本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將估算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因碳排放所產生之轉嫁成本。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與配合政府政策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將開始進行臺灣分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未來視法令規定並透過第三方機構查證以確認排放數據的可信度與一致性，未來將持續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並公開揭露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相關內容。本公司訂有短中長期的階段性目標，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25年：臺灣分公司完成2024年盤查並推動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 二、2027年：提升盤查覆蓋率至100%，並將持續建置其他間接排放量的盤查方法學，以利降低轉型風險。 三、2050年：整體集團期望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將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目標和指標。 <p>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導入。</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導入。</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p>	<p>一、本公司氣候相關目標設定，詳如上揭項目6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將以節能作為優先的減量方式，針對重大營運據點用</p>																

<p>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電狀況進行分析，強化各據點用電管理，並將逐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以「採購憑證(REC)、採購綠電」等作為策略工具，以期達到集團再生能源使用率階段性目標。</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本公司民國112年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規劃將於民國113年開始進行盤查及於民國114年取得第三方確信，並逐步拓展至集團各子公司，減量目標與具體計畫詳如項目6之說明。</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分定期宣導相關規範、檢舉機制等條文，落實誠信經營推動，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宣示。</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之行為。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要求所有新進員工簽署「保密承諾書」及給予員工手冊，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權利義務。</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則差異情形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並依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對交易對象透過不同管道了解是否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由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事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年度工作進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劃將其誠信經營政策行為擬定並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網站亦有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檢舉機制，以落實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每年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擬定相關稽核計劃據以查核，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宣導課程，民國112年對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共7場，參與人數為1,226人次。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行政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將予以獎勵。本公司網站永續責任專區之誠信經營內，設有獨立董事專用電子信箱，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該管道檢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關法令或依公司人資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三) 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ikka.com.tw 之永續責任專區說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ikka.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ikka.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員工手冊」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 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1) 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 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 (3) 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以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 (4) 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 (5) 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 (6) 如有違反員工手冊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 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 (1) 僱用
- (2) 薪資與福利
- (3) 訓練及發展
- (4) 福利措施
- (5) 溝通管道
- (6) 資遣、離職
- (7)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8) 考核、獎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3}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小原正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9413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及貴子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及 貴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及 貴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及 貴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及貴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2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年6月30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第一案：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36,002 權	99.78%
反對權數 16,17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40 權	0.14%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36,182 權	99.78%
反對權數 16,17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60 權	0.14%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87,757,224 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發放完成。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34,002 權	99.77%
反對權數 16,17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40 權	0.15%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照案通過，並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 CAYMAN ISLANDS 章程變更登記作業。

選舉事項：選舉第三屆董事6人及獨立董事3人案。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表決情形為：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第三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3,260,531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0,046,719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0,033,219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9,849,055
董事	杉山晋平	19,658,055
董事	高橋裕也	19,654,055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9,831,055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9,804,073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9,792,100

其他議案：解除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581,016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52,944 權	98.41%
反對權數 15,180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2,892 權	1.52%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2、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屆第三十一次 112.01.13	第一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1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 決議情形： 1.未達最優分數之項目於會議後研議改善方案。 2.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p>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二屆第三十二次 112.02.16	<p>第一案：變更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買回目的。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一案：111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修改「公司章程」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修改「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修改「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訂定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及議程等相關事宜。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案：解除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第二屆第三十三次 112.03.21	

	<p>第十三案：111 年度東莞&香港 IKKA 總經理-中川勝美績效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屆第三十四次 112.05.08</p>	<p>第一案：11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修改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修改稽核報告格式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新增金融機構融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一次 112.06.30</p>	<p>第一案：選任董事長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兆豐銀行融資額度同額續展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二次 112.08.09</p>	<p>第一案：112年第二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八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情形：八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八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情形：八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三次 112.09.19</p>	<p>第一案：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及總經理小原正美先生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四次 112.11.07</p>	<p>第一案：112年第三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112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會計師公費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本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新增金融機構貸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五次 112.12.21</p>	<p>第一案：113 年稽核計畫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113 年全年度財務預測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11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會計師公費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設置資安專責主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六次 113.01.16</p>	<p>第一案：112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認股數額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董事董俊仁先生、董事董俊毅先生及總經理小原正美先生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七次 113.03.12</p>	<p>第一案：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DaiichiKaseiCo.,Ltd.(簡稱:日本IKKA)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及議程等相關事宜。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屆第八次 113.05.08</p>	<p>第一案：113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金融機構融資續展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會決議均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蔡亦臺	112.01.01 ~112.12.31	5,650	1,600	7,250	非審計公費： 1. 內控專審 NT\$1,500 仟元。 2. 發行公司債覆 核意見 NT\$50 仟 元。 3. 發行新股資本 額變動報告 NT\$50 仟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及 10%大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97,742	-
10%大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538,848	-
經理人	楊潮鈺	19,000	-	9,186	-
經理人	中川勝美			8,395	
財務長	江碩彥	6,000	-	5,000	-
稽核長	彭連珠	12,000 (1,000)	-	3,692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27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1,439	36.49	-	-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4,198	13.39	-	-	-	-	佳美投資 (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 長與佳美投資 董事長為二親 等內親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89	5.39	-	-	-	-	-	-	
簡志忠	955	3.05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雷仲達	477	1.52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怡君	471	1.50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長與佳美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408	1.30						-	
廣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378	1.21	-	-	-	-	-	-	
鄭琪盈	364	1.16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BL/PB 投資專戶	280	0.8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DaiichiKasei Co., Ltd.	64,081	100%	-	-	-	100%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500,000	100%	-	-	-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1,665,000	100%	-	-	-	100%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80,067,000	100%	-	-	-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Sol-Plus(HK) Co.,Ltd.	7,000,000	100%	-	-	-	100%
Sol-Plus Co.,Ltd.(JP)	3,404,019,254	100%	-	-	-	100%
Hira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2,500,000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為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股	0.01元	設立股本	—	
2019.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0,702.6股	107.026美元	—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10,701.6股	註1
2019.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0,701.6股	107.016美元	—	—	註2
2020.01	美金0.01元	5,000	50	44,590股	445.90美元	—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33,888.4股	註3
2020.03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面額轉換20,000仟股	—	註4
2020.11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8元	—	—
2021.05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7,000	270,000	初次上市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6元	—	—
2022.09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12	292,124	ESOP轉換普通股107仟股	發行新股換Sol-Plus股2,105仟股	註5
2022.12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41	292,414	ESOP轉換普通股29仟股	—	—
2023.03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52	292,524	ESOP轉換普通股23仟股	庫藏股註銷12仟股	註6
2023.04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256	292,564	ESOP轉換普通股4仟股	—	—
2023.09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366	293,664	ESOP轉換普通股110仟股	—	—
2023.12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29,452	294,524	ESOP轉換普通股86仟股	—	—
2024.03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31,327	313,269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60元 ESOP轉換普通股55仟股	—	註7
2024.04	新台幣10元	40,000	400,000	31,345	313,454	ESOP轉換普通股18仟股	—	註8

註1：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AVY HIGH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2：本公司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退回1股。

註3：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股東進行換股。

註4：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0.01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0元。

註5：向設立於薩摩亞之公司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金邁投資有限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其所持有之設立於香港之Sol-Plus (HK) Co., Limited之100%股份，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2,105,408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作為受讓Sol-Plus(HK)Co.Ltd.公司股份之對價之一部分。

註6：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於112年2月16日董事會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於3月23日完成庫藏股註銷實收資本額登記事宜。

註7：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82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註8：為2024年4月1日至4月27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18,500股，尚待2024年7月依法更新公告。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345,408	8,654,592	40,000,000	截至:113/4/27止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登錄為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31	3,370	25	3,427
持有股數	-	477,189	17,419,728	10,594,293	2,854,198	31,345,408
持股比例	-	1.52%	55.57%	33.80%	9.11%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32	95,197	0.30
1,000 至 5,000	1,690	3,029,633	9.67
5,001 至 10,000	199	1,399,258	4.46
10,001 至 15,000	69	847,797	2.70
15,001 至 20,000	29	512,657	1.64
20,001 至 30,000	38	936,657	2.99
30,001 至 40,000	21	713,830	2.28
40,001 至 50,000	12	570,059	1.82
50,001 至 100,000	15	1,002,116	3.20
100,001 至 200,000	11	1,358,100	4.33
200,001 至 400,000	4	1,243,506	3.97
400,001 至 600,000	3	1,356,290	4.3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55,000	3.0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	17,325,308	55.26
合 計	3,427	31,345,408	100.00

特 別 股

113 年 0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4 月 27 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4月2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台灣)		11,438,838	36.49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4,197,742	13.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88,718	5.39
簡志忠		955,000	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冊地:台灣)		477,189	1.52
佳美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471,196	1.5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台灣)		407,905	1.30
廣源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377,796	1.21
鄭琪盈		364,235	1.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SBL/PB投資專戶		279,987	0.8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5.00	96.80	122.00
	最低		64.50	65.10	80.70
	平均		87.20	73.07	100.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18	55.78	59.42
	分配後		52.24	(註)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818	29,853	31,218
	每股盈餘(元)		3.84	4.07	1.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2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2.71	17.95	65.77
	本利比		29.07	22.8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4%	4.38%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俟113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 (2) 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19,162,444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043,175 元，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等調整數 22,201,69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68,003,922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0 元，本項盈餘分派案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1,001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876 仟元，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3,75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38 仟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3,752	11,001	2,751	差異主係因調整配發比率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於112年度之損益
董事酬勞	3,438	6,876	(3,438)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務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一年度(111年) 實際分派情形:分 派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 分派數	提報股東會實際 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13,122	13,122	-
董監事酬勞	3,280	3,280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年5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10月25日
買回目的(註)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年10月26日 至111年12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元至1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47,40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註：民國112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業於112年3月23日完成庫藏股12,000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03月04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0元整	
總 額	新台幣250,000,000元整	
利 率	0.0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8年03月0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50,000,000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250,000,000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 113 年 3 月 4 日，依發行辦法第九條，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 年 6 月 5 日)起得開始轉換，因辦理股東常會作業事宜，停止受理轉換登記起訖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故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資訊。

公司債種類 (註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 1 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註 4)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價 2 司)	最 高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轉 換 價 格		-	-	-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	-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 3)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3 年 04 月 2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9 年 7 月 17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
發行單位數	1,07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4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32,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053,2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43,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5.7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為 643,000 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31,345,408 股之 2.05%，稀釋效果有限，且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239,000 股	0.76%	97,000 股	36.30~37.90 元	3,605 仟元	0.31%	142,000 股	35.70 元	5,069 仟元	0.45%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俊仁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董俊毅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周哲毅											
員工	集團會計經理	劉秀琴	344,500 股	1.10%	172,500 股	35.70~37.90 元	6,448 仟元	0.55%	147,500 股	35.70 元	5,266 仟元	0.47%	
		日本 IKKA 副社長	小林良久										
	日本 IKKA 本部長	加藤久男											
	日本 IKKA 副本部長	西尾伸吾											
	日本 IKKA 副工場長	野村和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日本 IKKA 室長	猪俣則之												
日本 IKKA 室長	林尚霖												
日本 IKKA 課長	松原裕												
馬來西亞 IKKA 特助	陳品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請參閱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一)。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行記載事項：

1.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收購 Sol-Plus 公司 100% 股權之對價為現金美金 3,500,000 元及本公司股份 2,105,408 股，而為支付收購 Sol-Plus 公司股權所需之股票對價，本公司擬辦理發行普通股 2,105,408 股，本發行新股案係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符合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業經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辦理發行新股以作為支付收購 Sol-Plus 公司股權所需之股票對價，股票對價部分係受讓 Sol-Plus 公司之二名法人股東所持有之 Sol-Plus 公司已發行股份 4,550,000 股計 65% 股權之對價。

(1) 計畫內容

①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08 月 0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2334 號函。

② 計畫預計進度及效益

本公司以現金美金 3,500,000 元及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2,105,408 股方式，取得 Sol-Plus 公司 100% 股權，並以 111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受讓股份交換基準日，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發行新股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雙方公司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將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整併效益已逐漸顯現。

(2)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4,090 仟元。

2. 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0054 號及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50055 號。

3.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9,200 仟元整。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五年。

(3)餘 3,64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303,663	303,663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60,427	-	60,427
合計		364,090	303,663	60,427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03,663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7,69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258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6.28%計算，預計 2024 年約可減少 2,84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7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6.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五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400,000,000 元，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額定股本 40,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股數 31,345,408 股。(註) 3.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13,454,080 元。(註)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新台幣 3,656,344 仟元。 負債總額：新台幣 1,991,044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 1,665,300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已加計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18,500股，尚待113年7月依法更新公告。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①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年報之附件。

②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7.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第一季	2024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年第一季	303,663	303,663	-

充實營運資金	2024年第二季	60,427	-	60,427
合計		364,090	303,663	60,427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12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113 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預定進度分別於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擬以 60,42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6.28% 計算，預計 113 年約可減少 2,84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7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折合新台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114 以後年度
足利銀行 おもちゃの まち支店	DaiichiKase i Co., Ltd.	1.249%	2021/3/23 ~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467,500	467,500	4,379	5,839
						新台幣	101,074	101,074	947	1,262
足利小山信 用金庫 石橋支店	DaiichiKase i Co., Ltd.	1.249%	2021/3/23 ~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127,500	127,500	1,194	1,592
						新台幣	27,566	27,566	258	344
群馬銀行 宇都宮支店	DaiichiKase i Co., Ltd.	1.249%	2021/3/23 ~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85,000	85,000	797	1,062
						新台幣	18,377	18,377	172	230
筑波銀行 小山支店	DaiichiKase i Co., Ltd.	1.249%	2021/3/23 ~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85,000	85,000	797	1,062
						新台幣	18,377	18,377	172	230
栃木信用金 庫 壬生支店	DaiichiKase i Co., Ltd.	1.249%	2021/3/23 ~ 2024/3/31	2021/3/31	營運週轉	日幣	42,500	42,500	398	531
						新台幣	9,189	9,189	86	115
兆豐銀行世 貿分行	本公司	6.32%	2023/10/06 ~ 2024/01/06 (註 1)	2023/7/6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1,000	47	63
						新台幣	32,270	32,270	1,530	2,039
兆豐銀行世 貿分行	本公司	6.35%	2023/09/23 ~ 2023/12/22 (註 1)	2023/9/23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	1,000	48	64
						新台幣	32,270	32,270	1,537	2,049
第一銀行桃 園分行	本公司	6.18%	2023/09/23 ~ 2024/09/23	2023/9/23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	2,000	93	124
						新台幣	64,540	64,540	2,991	3,989

貸款機構	借款企業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折合新台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年度	114以後年度	
合計						日幣	807,500	807,500	7,565	10,086
						美金	4,000	4,000	188	251
						新台幣	303,663	303,663	7,693	10,258

註1：契約到期後可自動展延。

註2：折合新台幣數係依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1:32.27；日幣兌新台幣為1:0.2162計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擬以303,663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後，113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為新台幣7,693仟元及10,258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8.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若發行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1)	360,450	360,450	109,200	251,25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29,444,408	29,444,408	29,444,408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6,007,500	4,038,926	4,635,31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5,451,908	33,483,334	34,079,72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16.95%	12.06%	13.6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4.49%	10.76%	11.97%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60,45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9,444,408 股，已加計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已執行 78,000 股，尚待 113 年 1 月依法更新公告。

註 4：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8.8 元計算。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6：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 113 年第一季，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發行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1.97%，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

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件、衛浴家電、辦公設備等零組件。最終銷售產品包含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電裝系統、轉向系統、車體配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之零組件及模組等，與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其中多項汽車零件已延伸運用在新能源汽車。另於 111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Sol-Plus (HK) Co., Ltd.(以下簡稱 Sol-Plus 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主要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及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等，本公司結合 Sol-Plus 搶進電動車供應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服務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汽車類	2,274,945	62.86	2,347,011	64.38	534,496	63.08
衛浴家電類	595,243	16.45	612,569	16.80	149,846	17.69
辦公設備類	146,439	4.05	133,681	3.67	33,905	4.00
其他	602,006	16.64	552,153	15.15	129,050	15.23
合計	3,618,633	100.00	3,645,414	100.00	847,2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汽車類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繼電盒、EPS 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用包射齒輪、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電動滑門(PSD)用包射齒輪	車輛控制系統(穩定控制系統)、方向盤、匯流排組裝、電動滑門及電動後照鏡等
衛浴家電類	沖洗噴頭模組、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清潔毛刷驅動模組、浴室乾燥機擋板模組、空調風向調節葉片驅動模組、烘手機用吹風噴射頭驅動模組	免治馬桶、掃地機器人、浴室乾燥機、冷氣機及烘手機等

辦公設備類	磁鼓驅動機模組、磁鼓軸承輔助模組、軸承組裝齒輪、高精度齒輪、碳粉攪拌用齒輪模組、送紙匣上升用齒輪模組、分頁驅動齒輪模組及鏡頭切換用驅動模組	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
-------	---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依汽車電子化、輕量化的潮流，持續精進塑膠射出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能力、齒輪模組的設計及組裝能力，以及產品量測評價能力，以提供更多元化、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項目。除此之外，也持續發展製程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製作能力，以提升公司產線之競爭力。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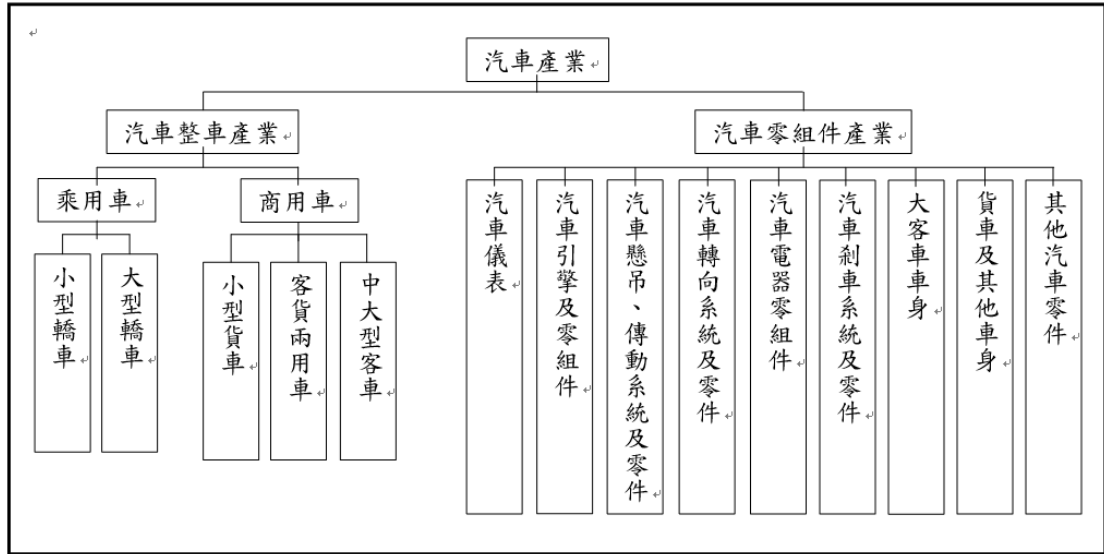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轉向系統、剎車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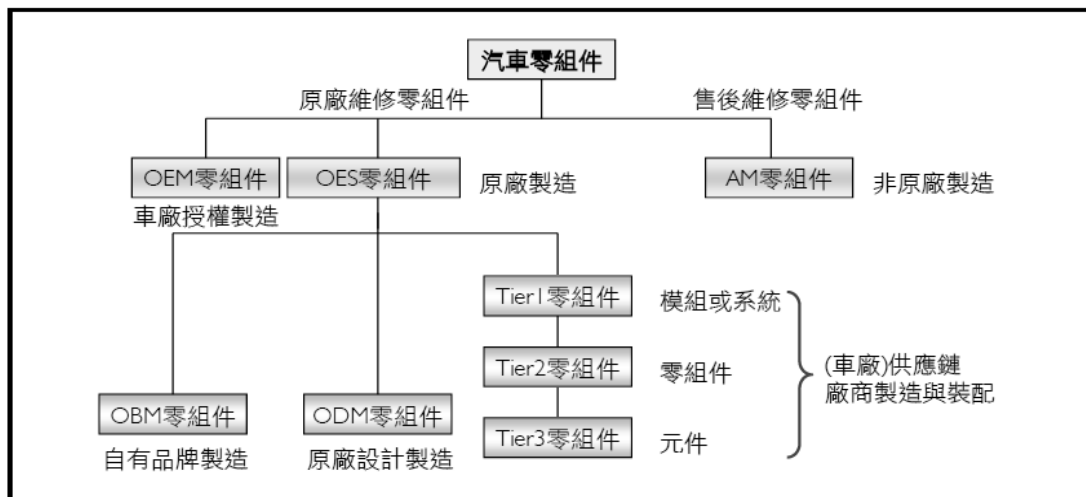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零則屬於「AM 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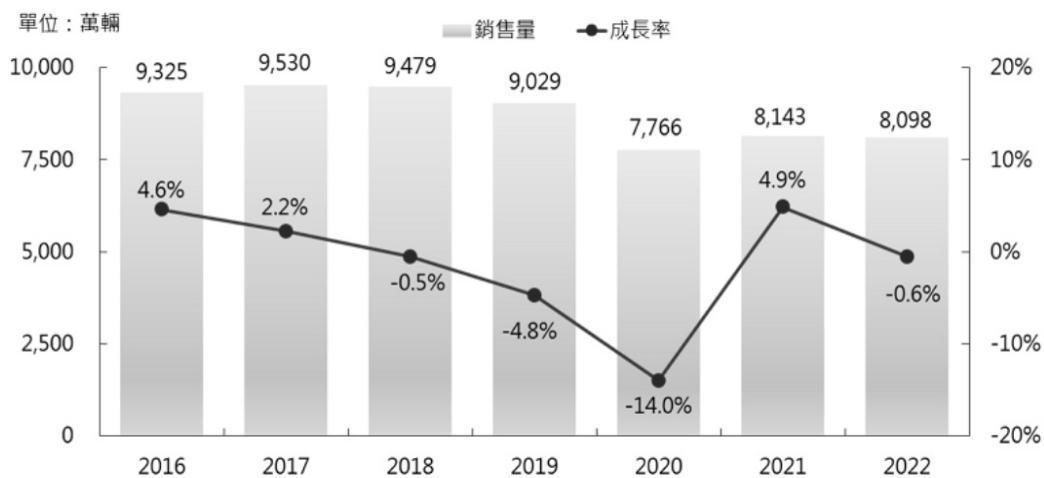
件及模組，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本集團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2018 年均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於 2019 年起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呈現衰退情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8,901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265 萬輛下滑 364 萬輛，下滑比率達 3.9%。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最大車市-中國大陸率先實施封城措施，隨之而來的便是零組件供應鏈缺料與停工，隨著下半年疫情趨緩逐步復工，再加上購車補助政策刺激，車市銷售情形好轉，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晶片製造商全力供貨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加上國際主要晶片廠因天災與人禍導致產能不足，全球仍陷入車用晶片缺料窘境，致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大幅下滑為 7,705 萬輛，相較 2019 年下滑比率達 13.4%。

2022 上半年尚未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仍繳出 8,098 萬輛的成績，僅微幅衰退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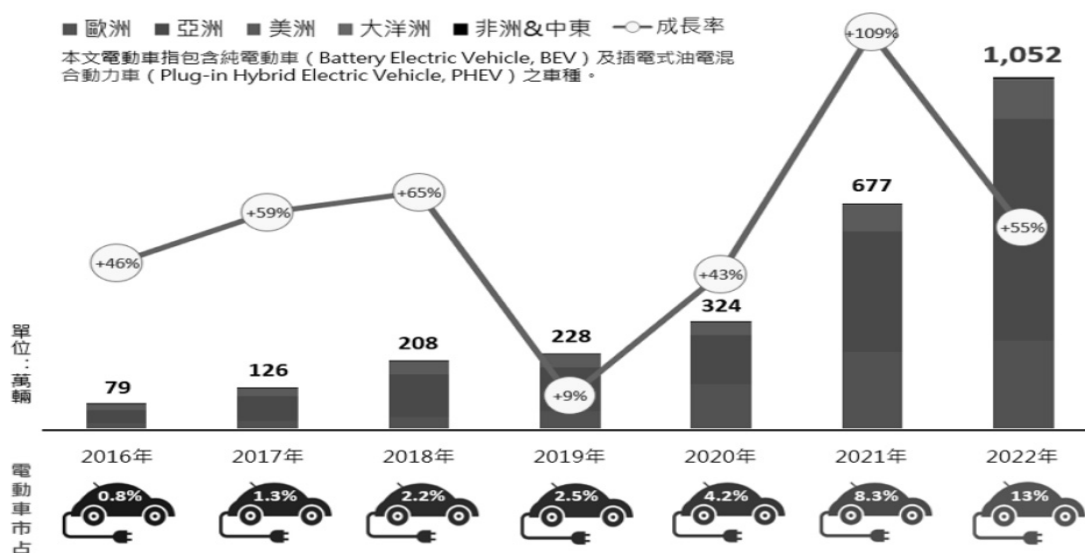
全球車市銷售變化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ARTC 車輛中心整理

另全球主要國家在節能減碳政策的持續發展之下，推動日益嚴苛的碳排放標準，或是進而限制傳統燃油車輛的生產狀況下，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指出受烏俄戰爭及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導致全球性通膨、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2022 年全球車市較 2021 年衰退 0.6%，尚未恢復至疫情前銷售水準，但電動車需求仍持續成長。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突破一千萬輛，較 2021 年成長 55%，占整體輕型車銷售量約 13%。

2016-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



資料來源：EV-Volumes、LMC Automotive，車輛中心整理

B. 宅家電業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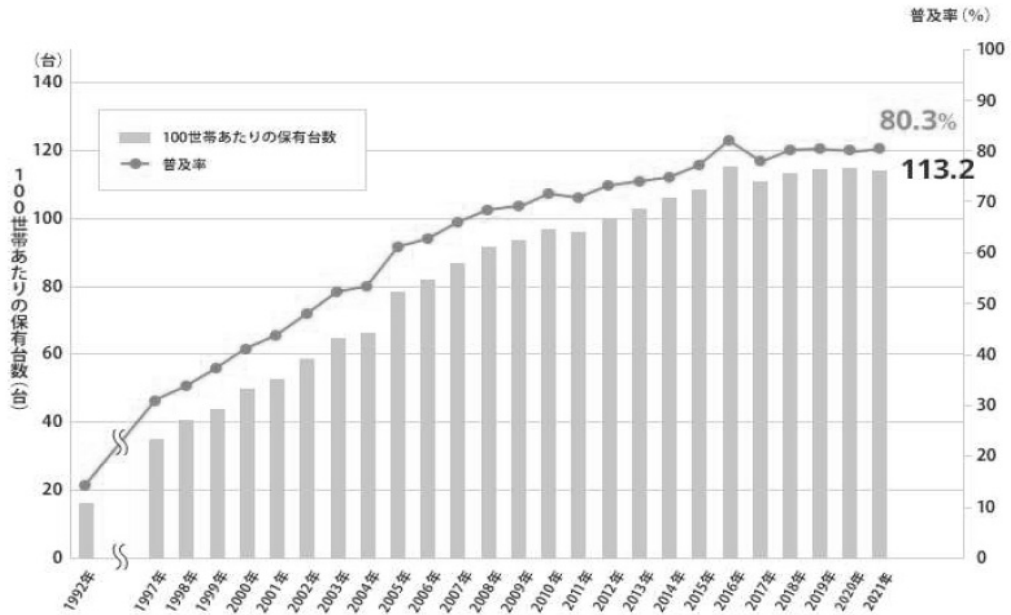
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該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恒州博智研究中心發佈的報告，2022 年全球智慧廁所市場規模為 78.9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64.3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21 年亦維持 80.3%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2021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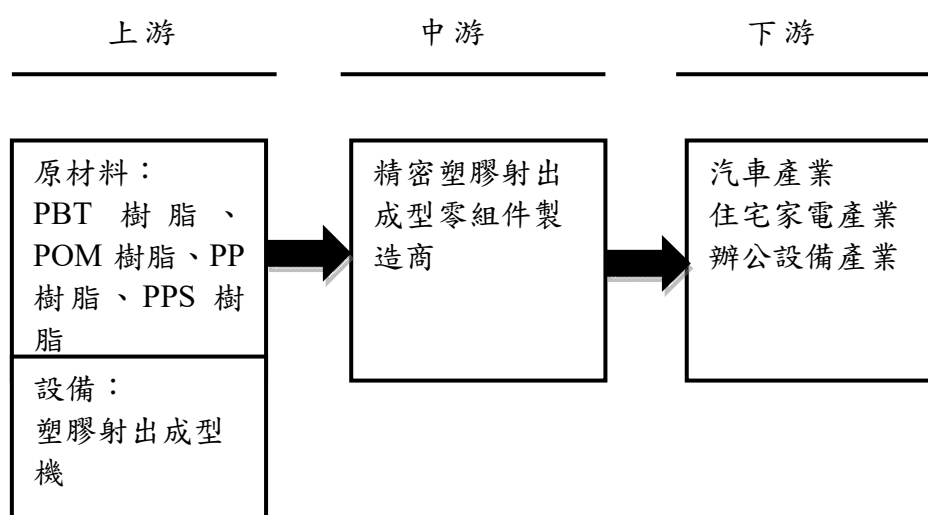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根據中國奧維雲網統計數據顯示，2022 年中國智慧馬桶銷售額 156.9 億元，2017-2022 年共 5 年複合成長率 8.2%，高於整體衛浴市場的 5%，銷售量 5 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智慧馬桶市場之成長，係由滲透率提升帶動銷售量增長，根據中國家電網和奧維雲網 2022 年 12 月發佈的《2022 中國智慧坐便器消費趨勢》統計，2022 年中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僅在 5% 左右，而日本及美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則分別高達 81% 及 39%，由此可見，中國智慧馬桶行業滲透率低，未來成長空間大，市場發展處於起步階段，預計 2025 年智能馬桶市場規模將超 200 億元。



資料來源：iiMedia Re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塑膠原料，包括 PBT 樹脂、POM 樹脂、PP 樹脂及 PPS 樹脂等；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住宅家電零組件及辦公設備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而該集團生產的零組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組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住宅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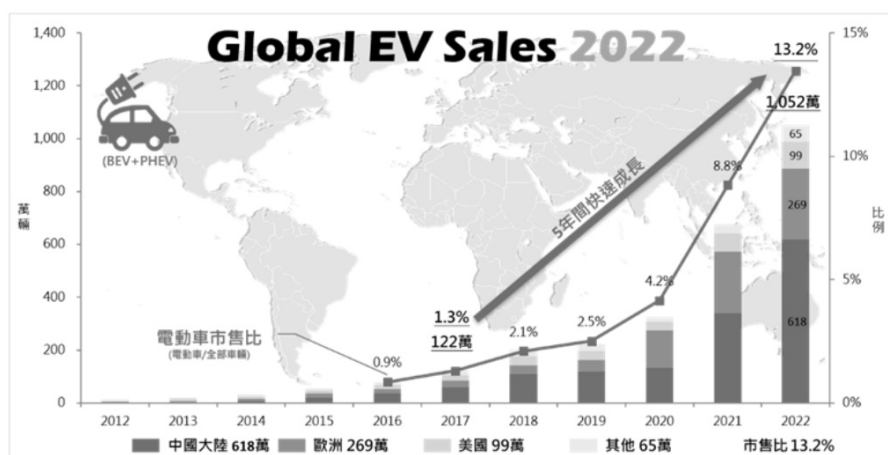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汽車產業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網路技術進步以及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於科技生活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汽車產業在相關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之下，亦朝向智能聯網、自動駕駛等方向發展，最早於 2016 年由德國汽車大廠戴姆勒(Daimler)所提出的 C.A.S.E 計畫，即朝向車輛聯網(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與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發展，相繼德國福斯(Volkswagen)及日本豐田(Toyota)亦提出相關之概念，C.A.S.E 儼然已成為全球各車廠未來發展的四大核心，而日本於 2019 年因應 5G 之快速發展更由 C.A.S.E 延伸發展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之概念，進一步加速汽車無人駕駛之發展。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CASE+MaaS 之架構下，電動車等新能源車之發展將會加數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

隨著全球淨零碳排的政策要求落實，各主要品牌的電動車產品快速增加，包含歐美及中國等汽車製造及消費大國都以政策補貼，加強基礎建設的方式加速汽車電動化的腳步。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首次突破千萬輛規模，並且從 2017 年的 122 萬輛到 2022 年的 1,052 萬輛，短短 5 年間市場成長近 10 倍，從產業生命週期(Industry Life Cycle)理論來看，近年的成長曲線及數值，是很顯著及典型的「成長期」徵兆，展望 2023 年，依據上半年的銷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國際環保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保守預估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有機會達 1,400 萬輛，維持約 35-40%的高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ARTC 車輛中心整理

B.住宅家電業

①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型，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145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316 億美元，複合成長 11.43%。

②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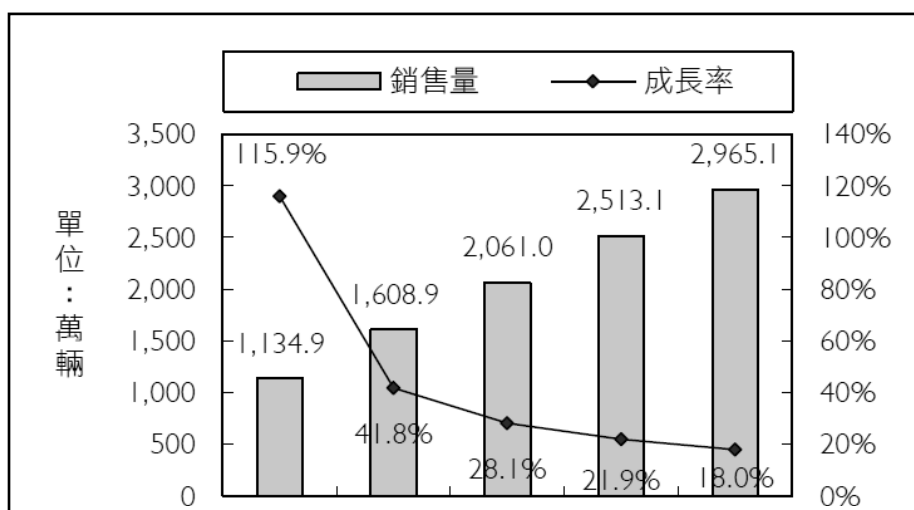
③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汽車產業

全球電動車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根據 2023 汽機車產業年鑑指出，2022 年車市在淨零碳排之趨勢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較 2021 年成長 41.8%，來到 1,608.9 萬輛規模；2023 年歐洲持續朝 2030 年達成每公里排放 59 克二氧化碳目標邁進、中國及美國加州持續施行積分制、多國針對電動車購買及車廠提供補助、Tesla 降價刺激銷售量，以及各車廠積極推出新車型帶動下，2023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有望成長 28.1%，市場規模成長至 2,061.0 萬輛，並持續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展望未來，在各國訂定減碳目標、隨著電池續航力延長及電動車價格接近市場期待，應可持續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有望成長至 2,965.1 萬輛。

B.住宅家電業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刻，免治馬桶之減少手部碰觸機會及除菌功能，也成為另一類之防疫產品；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

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集團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集團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為提升 EPB 事業競爭力，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度研究開發 EPB 第二代模具，預計投入費用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 (A)	47,370	45,089	45,783	41,623	42,930
營業收入 (B)	3,813,406	3,623,549	4,276,873	3,618,633	3,645,414
(A)/(B)	1.24%	1.24%	1.07%	1.15%	1.18%

註：因 Sol-Plus 於 111 年 9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同步更新 110 年度營收資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8	空調氣流調節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之設計
	完成汽車燃油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完成汽車動力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組裝設備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汽車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完成住宅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109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排檔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110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機構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噴嘴模組之評估設計開發
111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摩托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水閥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沖水模組設計開發
	取得「一種帶有插拔式密封軟塞的汽車配件成型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雙上料工位的自動打螺絲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車載保險盒底殼成型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雙下壓行程的汽車零部件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壓行程的汽車零部件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車載面殼生產模具的產品頂出裝置」專利
	取得「一種汽車工件自動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具有導向限位功能的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汽車五金工件雙工位自動裝配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五金件嵌入式成型自動化生產線」專利
取得「一種抽芯穩定的車載 ECU 盒子成型模」專利	
112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便座作動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膠射出成型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精進射出成型提案。 (2)家用衛浴事業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電動車相關零件的導入。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研發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3)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中國市場對於家庭用設備品質逐漸提升。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FA(Factory Automation)，推動生產自動化。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4、營運規模	以 IKKA 及 Solplus 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公司發展。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3,608,391	99.72	3,633,819	99.67	842,805	99.47
美洲	3,946	0.11	8,932	0.25	2,906	0.34
其他地區	6,296	0.17	2,663	0.08	1,586	0.19
合計	3,618,633	100.00	3,645,414	100.00	847,29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形零件、及模組生產的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煞車系統、電裝系統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等產品，其中以電子手煞車系統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占比最大，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資料指出 2022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68 兆美元(約新台幣 50.40 兆元)，而本集團 2022 年汽車類產品銷貨收入為 2,274,945 仟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005%。本集團 EPB 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日系車廠，在其汽車

零組件供應鏈佔有一定地位，而預期隨著日系車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下，本集團可望隨日系車廠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汽車產業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集團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衛浴家電業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及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故，人民衛生意識逐漸提高，加上中國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免治馬桶(智能便座)市場，在提升普及率的情況下，預計可貢獻穩定的成長動能。	本集團自動開關便蓋便座的功能模組中，可無須彎腰進行開關便蓋的動作，也可稍微減輕腰部的負擔，藉由自動開關功能，降低忘記關閉馬桶蓋的情況，在冬天時可提高溫熱便座的保溫性，進而達到節電效果。
辦公設備類	針對 OA 辦公器材相關產品，提供齒輪馬達模組等各式模組產品及機構零件。	能配合客戶的商品開發時程，自開發、設計階段開始共同檢討，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提案，亦能配合製作樣品及檢驗測試。同時，以量產為前提，配合全球營運投入早期建置並以安定的品質控制為目的，能對應自動化設備及檢查裝置的需求。

A.市場未來成長性

(A) 汽車產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集團之業績之影響甚大。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驅使電動車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而傳統燃油車將逐步退出市場，資誠科技產業研究中心預估，2022 年全球電動車款，包含混和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和動力汽車(PHEV)、電池動力汽車(BEV)等電動車種，整體市場合計達到 1,845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比重 22.8%。全球主要車廠陸續在 2040 年以前終止生產燃油車，預計 2035 年電動車比重將達九成。

歐洲車廠為較積極朝向電動化轉型的傳統車廠代表，目前多朝整合集團資源，開發關鍵技術等方向發展，並投資建廠提升電動車產能，例如 BMW 開發新一代電動車專用平台 Neue Klasse，於德國慕尼黑、雷斯根堡工廠增建電動車產線，並導入 AI 輔助提升電動化生產效率；Audi 提出 2026 年起新推出車款皆為 BEV，2033 年起停止生產燃

油車款目標；Porsche 電動化轉型仍主打高性能車款，動力系統、800V 電力系統皆為高性能考量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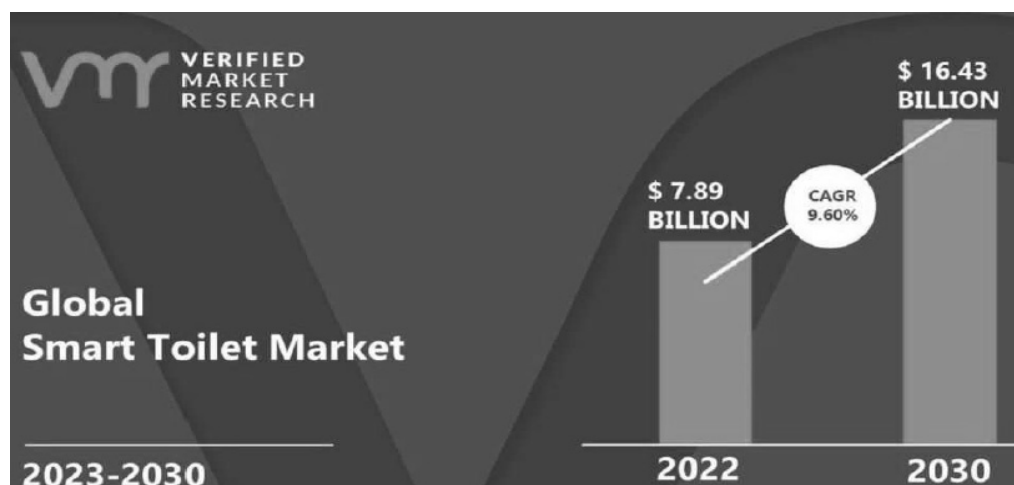
美國於 2021 年拜登政府上任後，即宣示 2030 年美國市場電動車新售占比 50% 的目標，並簽署《降低通膨法案》等有利於電動車產業發展的政策，促進當地市場需求，加速車廠朝電動化轉型，GM 集團等當地車廠皆提出電動化發展策略，期能趕上快速發展的電動車市場，但由於 GM 旗下品牌眾多（如：Chevrolet、GMC、Cadillac 等），且車型差異大（一般乘用車、皮卡、悍馬、貨車等），因此平台及電池採用較彈性的設計，以利多種不同車款的開發，並保持品牌風格，採取平價策略進軍電動車市場；Ford 於 2021 年宣布將投資 3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9220.4 億元）發展電動車，並規劃於田納西州、肯塔基州建立電動車廠，加速提升品牌電動車市占率。

日韓車廠第一代電動車上市時間與歐、美等車廠相近，但由於日韓車廠在電動車推動策略上，相對歐洲車廠較為保守（例如 Toyota 除了 BEV 外也發展 Hybrid 油電混合技術），近期隨著市場對電動車的接受度逐漸提高，使日、韓車廠亦陸續提出明確的電動化藍圖及發展策略，例如 Toyota 於 2023 年宣布將在 2026 年推出 10 款電動車，目標年銷售 150 萬輛；Nissan 為全球早期推出電動車的傳統車廠之一，旗下車款 Leaf 曾為全球最暢銷的電動車款，近年因競爭者的增加而失去優勢，故 Nissan 於 2023 公布新的電動化發展策略，期能透過動力系統模組化和減少使用昂貴稀有材料等方法，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目標 2030 年 BEV 價格與燃油車相當；Hyundai 將透過建立新廠生產電動車及開發電動車專用平台，並整合集團資源，目標 2030 年全集團推出 31 款電動車、年產量達 364 萬輛。

本集團為日本豐田(TOYOTA)汽車電子煞車模組(EPB)之主要供應商，而隨著電動車市場興起，自動駕駛功能不斷進化，EPB 模組也由高階車款開始往下延伸到中低階車款，以及各型號之電動車款。本公司也以其成熟之技術及過去產品使用實績，除日本豐田(TOYOTA)持續合作之次世代 EPB 將會於今年陸續採用至相關電動車款外，也在持續開發符合其他日系車廠需求之 EPB 相關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 住宅家電業

在全球現代化發展，科技不斷改變人類生活之下，消費者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持續提升，並逐漸重視衛生習慣，而免治馬桶具有清潔、除臭、加熱坐椅及空氣乾燥等特徵，並可以大幅減少傳統馬桶的使用空間，因此在衛生意識抬頭之下，越來越受到消費者喜愛。另基於消費者對衛生習慣的重視，全球各國亦開始提出改善衛生生活以及增進健康等政策或設施，依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馬桶市場規模為 78.9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64.3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4)競爭利基

A.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本集團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集團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集團投資事業垂直整合系統，提供客製化金屬、塑膠零件結合的核心模組(F/B)規格完備，以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B.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與設備，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以降低人力成本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

C.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集團之子公司-日本 IKKA 自 1963 成立以來，除累積數十年的製程經驗外，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各子公司依集團分工定位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其主要生產由塑膠材料製成之相關製品，由於塑膠材料，具有質量輕、輕巧耐

用、不易導電等優點，而且物美價廉，使用塑膠製品已經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塑膠材料在各產業之應用越加廣泛，本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本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因產業應用分散，對於特定產業的景氣循環起伏，因應能力佳，較不容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②具備高層次技術與品質穩定的產品

本集團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已耕耘近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本集團能夠依客戶需求，設計製作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包括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與塑膠結合的包射零件 (Insert Molding) 及塑膠齒輪模組等產品。而隨著產品複雜度不斷提升，對較為複雜的塑膠成型零件需仰賴精細模具的製作，本集團以其累積多年的模具工藝製作技術，可以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強度且品質穩定的塑膠成型射出產品，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深受客戶的信賴。

③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本集團除依據客戶提供之產品需求進行相關零組件及機構模組之設計，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亦能提供意見，共同擴展市場，因此長期以來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經由多年來之努力，本集團已成為整車廠供應鏈體系中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複雜，加上準備時間漫長，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成為其注重的因素，車廠較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④主要產品布局迎合未來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集團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拓展。

日本前首相菅義偉宣示日本 2050 年要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配合此政策目標，經濟產業省正研擬在 2030 年代中期，新車禁售燃油汽車，只可販售混合動力車與電動汽車等。

日本放送協會 (NHK) 報導，經濟產業省研擬新車販售全面禁止燃油車的目標，要在約 15 年後的 2030 年代中期，「100% 電動化」，只販售電動車。

日本政府所指的「電動車」，包括同時使用燃油引擎與電池的油電混合動力車（Hybrid Vehicle）、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純電動汽車，以及用氫氣發電的燃料電池車等。

日本政府希望訂定明確的目標，引導世界汰換燃油汽車的潮流，經濟產業省未來將召開專家會議，擬定正式目標。報導指出，不少國家已訂出汽車電動化的目標，如英國 2030 年將禁售汽車與柴油車、2035 年禁售混合動力車；美國加州與法國分別訂出 2035 年與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汽車產業世代交替風險

自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以來，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紛紛制訂燃油車退場機制，最快 2025 年，挪威與荷蘭將全面「禁售燃油車」。隨著各國「燃油車大限」逼近，各大車廠皆繃緊神經，加快轉型腳步。根據 Maketline 與 IEK 推估，全球燃油車銷量今年將達最高峰，2021 年將反轉下滑。瑞銀集團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了 2030 年，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銷量的 40%。因此汽車產業之世代更替革命將牽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變化。

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力產品為應用電子線束之繼電器等、電子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塑膠零組件，並不受燃油車與新能源車世代交替之影響，且此類產品在新能源車應用上將更為興盛，結合電動車、自駕車等概念，由中央控制電腦統一整合汽車相關零部件，加上為了節能，車體輕量化為發展重點，複合式塑膠零組件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因此本集團之汽車類產品將不受產業世代交替之影響。

②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本集團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本集團近 30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本集團持續

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③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本集團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④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⑤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

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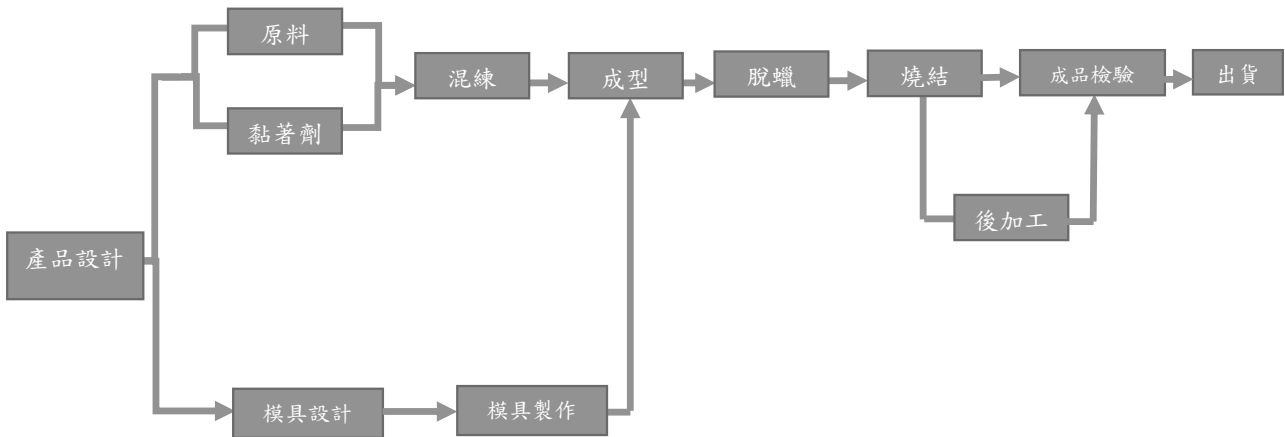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一階供應商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車類	電動動力方向盤用嵌件式齒輪、電裝品相關繼電器箱、連結器、保護器、引擎相關可變閥動定時油封零件、煞車相關電動停車煞車用嵌件式零件、側滑門相關車門鎖定開放引動器等汽車零件。
衛浴家電類	掃地機器人零件、空調零件及免治馬桶零件。
辦公設備類	雷射印表機零件、多功能事務機零件、投影機零件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粒(合成樹脂)	長瀨產業株式會社 、雙日株式會社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46,041	13.84	無	甲公司	283,158	16.47	無	甲公司	65,842	14.94	無
2	乙公司	71,371	4.02	無	乙公司	169,835	9.88	無	乙公司	47,473	10.77	無
	其他	1,460,087	82.14		其他	1,266,506	73.66		其他	327,389	74.29	
	進貨淨額	1,777,499	100.00		進貨淨額	1,719,499	100.00		進貨淨額	440,70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乙公司係本公司越南廠供應商，111 年受日本汽車產業面臨半導體短缺、零部件供應不穩定影響，使 111 年營業收入較以往減少所致。隨 112 年第二季起日本汽車產業半導體短缺情況趨緩，零部件供應穩定，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各季營業收入亦逐季成長，進貨比重亦隨營業收入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859,008	23.74	無	A 公司	1,008,038	27.65	無	A 公司	238,262	28.12	無
2	B 公司	731,664	20.22	無	B 公司	699,894	19.20	無	B 公司	147,611	17.42	無
3	C 公司	451,122	12.47	無	C 公司	495,139	13.58	無	C 公司	122,179	14.42	無
	其他	1,576,839	43.57		其他	1,442,343	39.57		其他	339,245	40.04	
	銷貨淨額	3,618,633	100.00		銷貨淨額	3,645,414	100.00		銷貨淨額	847,29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變動。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類	342,425	237,303	2,258,575	381,468	237,209	2,303,058
衛浴家電類	68,688	56,717	802,569	25,687	15,419	687,238
辦公設備類	21,772	15,264	120,023	9,492	5,648	90,829
其他	31,021	10,705	249,066	21,556	12,376	132,807
合計	463,906	319,989	3,430,233	438,203	270,652	3,213,932
變動原因說明： 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個人衛生意識高漲，衛浴家電類營業收入增加，致產能及產量增加； 112 年隨著疫情解封，銷售市場亦趨緩致產能及產量較 111 年減少。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類	108,362	730,034	111,810	1,544,912	121,434	719,557	101,582	1,627,454
衛浴家電類	3,913	473,213	18,351	122,030	3,838	534,295	11,216	78,274
辦公設備類	13,571	40,198	3,244	106,242	11,345	37,807	2,452	95,874
其他	9,413	301,063	9,166	300,942	5,611	275,139	10,604	277,014
合計	135,259	1,544,508	142,571	2,074,126	142,228	1,566,798	125,854	2,078,616
變動原因說明：無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952	964	958
	技術人員	695	670	659
	管理人員	215	209	201
	合計	1,862	1,843	1,818
平均年歲		43.42	35.38	31.61
平均服務年資		13.96	8.55	8.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7%	0.38%	0.39%
	大專	17.19%	19.10%	19.03%
	高中	58.38%	53.88%	55.06%
	高中以下	24.16%	26.64%	25.52%

四、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子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有取得排汙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物濾塔	3	107.08.21	RMB1,238 仟元	RMB649.687 仟元	降低生產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大氣的汙染
零散廢水收集系統	2	110.08.01	RMB48.86 仟元	-	依現行法規辦理
廢氣治理排風管改造工程	3	110.08.01	RMB49.90 仟元	-	依現行法規進行符合標準修改
車間廢氣收集系統及生物塔廢氣處理系統	1	110.08.01	RMB960.32 仟元	RMB534.578 仟元	依現行法規辦理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及一年定期健康檢查等。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亦同時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持續安排廠訓或外訓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在臺灣之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本公司其餘公司均依據各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每周定期舉辦主管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5)完善的保險與保障

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並且提供員工免費團險及眷屬團保優惠，包含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限額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等。

(6)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皆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單位，以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俾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加強辦理安全知能宣導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有效強化員工安全防衛能力，以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並照顧好身心健康。

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特別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身心。本公司致力於下列事項：

- ①辦公室之中央空調每年固定保養及清洗二次，維持辦公室之空氣清新；不定期環境消毒以維護辦公室之清潔。

- ②定期進行辦公室作業環境檢測，如水質檢測...等。
- ③每日公共會議室出入口以抗菌液消毒，洗手台準備除菌洗手液，預防流行性疾病，維持員工身體健康。
- ④新進員工一律先參與員工教育訓練，認識工作環境並宣導員工工作安全。
- ⑤不定期健康教育宣導，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⑥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 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同仁培養運動的好習慣。
- ⑧辦公室內禁止吸煙，保障員工無菸害之工作環境。
- ⑨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推行辦公室環保運動。
- ⑩同仁出入辦公場所加保門診手術險，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
- ⑪建置並定期維護符合消防法規之相關消防設施及設備。
- ⑫本公司定期與所在地新竹縣消防局配合消防實地演練及講習活動，112年4月26日邀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關西分隊派員進行建築物自衛消防演練，演練內容如下表說明：

項目	演練項目	時間
1	滅火訓練	13:00~13:30
2	通報訓練	13:30~15:00
3	避難引導訓練	15:00~16:00
4	建築物自衛消防演練	16:00~17:00

- ⑬辦公室依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
- ⑭打造友善育兒職場，優化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每胎每月發放 3,000 元生育津貼，並營造孕婦友善環境，提供產檢計程車補助增加女性員工產後回任比例，讓好的福利能夠成為鼓勵生產、吸引員工留任的誘因。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說明如下：

- (1)依據日本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勞災事故發生報告書，日本子公司員工古澤孝博於 2023 年 3 月 1 日發生工傷意外。日本子公司已於日後進行機器檢修及改善，古澤孝博已取得勞動者災害保險及日本子公司提供之補償共計約日幣 2,530,000 圓，其截至本年度申報時，並未對日本子公司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
- (2)日本栃木勞動基準監督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所發出之是正勸告書，日本子公司因違反勞動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射出成形機安全裝置有效狀態之保持以及起重機防止脫落裝置之有效狀態）、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特定粉塵發生相關之排氣裝置設置及維持）及勞動安全衛生施行

細則第6條第1項（安全管理者並未就可能發生之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宣導）等，經日本栃木勞動局發函進行行政指導，並就上開違反之事項限期改正，日本子公司已於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1月10日向日本栃木勞動局提出改正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就相關設備裝置進行檢驗、零件更換及透過內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進行內部宣導等方式改善，截至本年度申報時未受行政裁罰，此項行政指導不會對日本子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3) 馬來西亞子公司於2021年7月17日因所提供予員工之宿舍未依法令（Section 24D of the Employees' Minimum Standards of Housing, Accommodations and Amenities Act 1990）取得相關執照及符合應提供給員工環境之標準，遭馬來西亞勞工局（Department of Labour Peninsular Malaysia）裁罰馬幣23,500元。馬來西亞子公司已於2022年3月15日全額繳清遭裁罰金額，且已終止該宿舍之租賃契約。
- (4) 中國子公司前員工盧○○曾於2022年7月15日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遭解雇而提出仲裁，請求中國子公司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人民幣95,838.12元，中國子公司並於2022年9月9日取得有利之終局裁決，認中國子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屬合法解除，無須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且該名員工後續未向人民法院起訴。

另因勞資糾紛衍生相關訴訟事件之相關說明如下：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此外，也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在上述裁決之後，前員工古口也依照約定，分期支付和解款項予日本子公司，所有和解款項已於2023年10月16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本案已終結。
香港 IKKA	香港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與前員工陳○○(下稱「陳員」)之僱傭契約，於離職交接時，經香港公司詢問前員工陳員遣散費之支付方式，前員工陳員回覆將自行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提取，公司僅需就強制性公積金帳戶中所不足之部分為給付(差額約港幣3萬元)，惟陳員嗣後主張香港公司除應給付全額遣散費外，亦不得自陳員之帳戶內提取由香港公司供款所累積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於	本案於113年3月4日經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雙方和解，陳員同意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領取資遣費，公司同意支付港幣50,000元作為和解，和解金已於113年3月15日支付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陳員已於113年4月22日自公積金帳戶領取港幣290,924.79元之資遣費，本案已終結。

2023年9月4日對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起訴訟，主張香港子公司未依僱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b)款的規定給予遣散費，求償金額約為港幣307,000元。	
--	--

本公司之子公司雖有上開勞資糾紛，惟金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之權益或營收比重不大，故該等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2)資通安全政策：

A.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B 網路安全管理

a.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申請資料庫VPN帳號，透過VPN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C. 病毒防護與管理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PC。

c.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D. 系統存取控制。

a.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c.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行政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 E.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 系統備份：建置雲端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系統與資料庫除了上傳一份於國際雲端外，電腦機房各存一份，以確保絕對的安全。
 - b.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F.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 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b. 講座宣導。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 A.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等。
 - B.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C.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D.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E. 資安人力：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112.12.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客戶合約	ヨーコー産業(株)	2016/2/2~至今	與ヨーコー産業(株)之銷售合約	無
客戶合約	ASプレキシテムズ(株)	2013/4/22~至今	與ASプレキシテムズ(株)之銷售合約	無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3/4/1~2024/3/29	聯貸契約1份(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950,000,000)	註1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0/3/25~2030/3/29	聯貸契約1份(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1,366,700,000)	註2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15/11/2~至今	足利銀行JPY100,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9/3/24~至今	足利銀行JPY250,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8/3/28~至今	足利銀行JPY35,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9/3/24~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JPY150,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8/3/28~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JPY35,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12/4/27~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JPY60,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2/7/13~至今	群馬銀行JPY200,000,000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3/4/24~至今	群馬銀行JPY300,000,000擔保變更契約(增額JPY100,000,000)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2017/1/1~2024/12/31	8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2023/1/1~2024/12/31	15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麗豐實業有限公司	2020/10/1~2025/9/30	73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Nam Quang	2008/7/23~2055/6/2	與Nam Quang之土地轉租合約	無
租賃契約	(株)エヌ・エス	2023/10/1~2033/9/30	東海據點建物租賃契約	無
共同特許契約書	TOTO株式会社ヨーコー	2021/9/10~至今	日本子公司與TOTO、ヨーコー共同開發馬桶蓋電動開關相關之專利	無

註1: 依借款合同規定, 於合約存續期間內, DaiichiKasei Co.,Ltd.年度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1)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2) 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 需維持在 2016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75% 以上, 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註2: 依借款合同規定, 於合約存續期間內, DaiichiKasei Co.,Ltd.年度個體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1)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2) 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 需維持在 2018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75% 以上, 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截至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1)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791,830	1,985,690	2,558,800	2,291,495	2,549,363	2,496,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424	842,891	825,368	806,806	730,356	763,800
無形資產	2,901	2,003	4,923	3,674	2,232	1,890
其他資產	171,519	202,486	367,450	422,136	374,393	350,285
資產總額	2,836,674	3,033,070	3,756,541	3,524,111	3,656,344	3,612,286
流動負債	1,514,560	1,702,904	1,436,467	1,230,258	1,435,994	1,017,680
	1,514,560	1,702,904	1,436,467	1,230,258	1,435,994	1,017,680
非流動負債	536,134	341,779	663,139	648,431	555,050	739,605
負債	2,050,694	2,044,683	2,099,606	1,878,689	1,991,044	1,757,285
負債總額	2,050,694	2,044,683	2,099,606	1,878,689	1,991,044	1,757,28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785,980	988,387	1,474,864	1,645,422	1,665,300	1,855,001
股本	200,000	220,000	270,000	292,414	294,524	313,269
資本公積	142,786	242,052	678,638	795,054	802,772	922,896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73)	80,963	65,313	65,313
保留盈餘	434,465	545,708	587,816	543,150	598,910	644,774
	434,465	545,708	587,816	543,150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729	(19,373)	(80,963)	(65,313)	(96,219)	(91,251)
庫藏股票	-	-	-	(846)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	127,450	-	-	-
非控制權益	-	-	54,621	-	-	-
權益	785,980	988,387	1,656,935	1,645,422	1,665,300	1,855,001
權益總額	785,980	988,387	1,656,935	1,645,422	1,665,300	1,855,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11年9月1日取得 Sol-Plus (HK) Co., Ltd.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

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110年度之合併財務數字。

註2：俟113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截至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813,406	3,623,549	4,276,873	3,618,633	3,645,414	847,297
營業毛利	626,882	634,179	758,292	607,068	670,235	164,153
營業損益	164,003	159,758	213,491	120,310	178,150	51,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30)	9,208	47,794	72,776	25,408	4,134
稅前淨利	155,073	168,966	261,285	193,086	203,558	55,2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8,624	107,544	191,322	118,343	119,162	45,9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624	107,544	191,322	118,343	119,162	45,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80)	(23,927)	(85,302)	55,084	(21,500)	4,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344	83,617	106,020	173,427	97,662	50,8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624	107,544	150,969	97,767	119,162	45,90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損益	-	-	28,247	14,403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2,106	6,17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2,344	83,617	81,929	158,833	97,662	50,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	16,864	10,21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7,227	4,378	-	-
每股盈餘	5.93	5.20	6.06	3.84	4.07	1.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Sol-Plus 於 111 年 9 月 1 日成為本集團 100% 子公司，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同步更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9	67.41	55.89	53.31	54.45	48.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89	157.81	281.10	284.31	304.01	339.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31	116.61	178.13	186.26	177.53	245.29	
	速動比率	85.20	90.40	135.75	137.92	148.26	200.89	
	利息保障倍數	9.14	9.81	14.34	23.49	16.38	1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4.58	4.55	3.89	3.77	3.56	
	平均收現日數	72	80	80	94	97	102	
	存貨週轉率(次)	6.32	6.91	6.92	5.36	6.60	6.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0	5.03	5.34	5.28	5.41	4.90	
	平均銷貨日數	58	53	53	68	55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7	4.33	4.87	4.43	4.74	4.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23	1.14	0.99	1.02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25	5.51	3.44	3.61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3	12.12	13.65	7.17	7.20	2.62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82.00	72.62	79.07	41.14	60.49	65.32
		稅前純益	77.54	76.80	96.77	66.03	69.11	70.59
	純益率(%)	3.11	2.97	4.47	3.27	3.27	5.42	
	每股盈餘(元)(註2)	5.93	5.20	6.06	3.54	4.07	1.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4	23.89	7.10	16.37	30.45	10.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163.97	158.83	172.21	141.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6	12.98	0.43	2.29	7.05	2.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	1.00	1.95	2.51	2.02	1.86	
	財務槓桿度	1.15	1.16	1.10	1.08	1.08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加上日本子公司 111 年度並無向當地銀行申請借款或續約之借款手續費用，使 111 年度利息支出減幅較大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衰退而減少，期末存貨亦隨之下降，惟受 111 年期初存貨餘額較高影響，致 111 年度平均存貨仍較 110 年度增加，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下滑為 5.36 次，平均銷貨日數增加為 68 天。
- 3.各獲利能力指標上升：111 年度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缺料及防疫管制措施等因素影響客戶之生產及出貨時程，進而延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拉貨，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度第三季後，隨著疫情解封客戶端恢復出貨，營業收入開始成長始營業利益及淨利比 111 年度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受惠於終端車廠客戶新車出貨加速並陸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拉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去化庫存，致期末存貨減少因而產生淨現金流入，使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提升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提高：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減少，然營業利益減幅較大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2：Sol-Plus 於 111 年 9 月 1 日成為本集團 100%子公司，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同步更新 110 年度財務資料資訊。

註 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56 頁至第 22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91,495	2,549,363	257,868	11.25
非流動資產		1,232,616	1,106,981	(125,635)	(10.19)
資產總額		3,524,111	3,656,344	132,233	3.75
流動負債		1,230,258	1,435,994	205,736	16.72
非流動負債		648,431	555,050	(93,381)	(14.40)
負債總額		1,878,689	1,991,044	112,355	5.98
股本		292,414	294,524	2,110	0.72
資本公積		795,054	802,772	7,718	0.97
保留盈餘		624,113	664,223	40,110	6.43
其他權益		(65,313)	(96,219)	(30,906)	(47.3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5,422	1,665,300	19,878	1.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45,422	1,665,300	19,878	1.21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12 年度受日圓對美元匯率持續走低，匯率兌換利益較 111 年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狀況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18,633	3,645,414	26,781	0.74
銷貨成本	3,011,565	2,975,179	(36,386)	(1.21)
營業毛利	607,068	670,235	63,167	10.41
營業費用	486,758	492,085	5,327	1.09
營業淨利	120,310	178,150	57,840	4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76	25,408	(47,368)	(65.09)
稅前淨利	193,086	203,558	10,472	5.42
所得稅費用	(74,743)	(84,396)	(9,653)	(12.9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18,343	119,162	819	0.69
本年度淨利	118,343	119,162	819	0.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084	(21,500)	(76,584)	(139.03)

(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3,427	97,662	(75,765)	(43.6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112 年度受日圓對美元匯率持續走低，匯率兌換利益較 111 年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 113 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應可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此外，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藉由定期的經營會議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445	437,258	235,813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775)	(17,061)	253,714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480)	(101,471)	84,009	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12 年度第二季疫情解封，客戶端開始恢復正常出貨，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11 年度取得 Sol-Plus 股權及投資凱銳光電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 Sol-Plus 日本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預計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可以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故本集團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風險。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集團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年(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iichiKasei Co., Ltd.	173,220	負責製造塑料製品之接單及製造，與轉投資 Vietnam、Hong Kong 及 MAC 之控股公司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8,555)	負責家電產品等塑膠射出元件及電動工具齒輪箱零件製造及銷售	主係受俄烏戰爭影響致營收衰退，進而產生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達獲利之目標。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65,514	負責汽車零組件等製造及銷售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31,886	轉投資大陸東莞一化之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轉單貿易業務，並因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收益而獲利。	不適用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22,223	負責汽車及家電產品等製造及銷售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Sol-Plus(HK)Co.,Ltd.	6,794	轉投資日本 Sol-Plus 之控股公司	係投資控股公司，並因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收益而獲利。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年(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ol-Plus Co.,Ltd.	4,891	以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為主，近年來成功開發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Hira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1,650)	以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為主，近年來成功開發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	主係因客戶缺料導致生產不順，進而延遲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訂單及拉貨時程，致產生虧損。	持續開發泰國當地業務，並加強存貨等成本控管，以達獲利之目標。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就近服務客戶、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於112年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於愛知縣刈谷市名古屋租賃廠房，並設置研發生產中心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尚屬必要且合理。預計總投入金額為208,560仟元，將以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集團111年及112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82千元及5,599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9%及0.15%；利息支出分別為8,585千元及13,234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4%及0.36%，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集團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均以營運據點為主，111年度及112年之匯兌損益分別為51,995千元及22,069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顯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 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 以減少本集團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C.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並無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應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 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相關法規準則訂定後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朝電動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電動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為因應汽車的自動駕駛化的潮流，也期待往車用零件的電子控制相關的高附加價值零件進行發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將更積極發展新開發產品、新技術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進度，111年及112年研發費用已投入約41,623千元、42,930千元，113年度計畫投入EPB第二代模組開發約10,000千元，其餘將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維持本集團營運策略並保持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年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須精進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一階供應商要求。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憑藉模具自製設計能力，開發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本集團自設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保證能力，在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下已建立本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1年0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Sol-Plus (HK) Co., Ltd. (以下簡稱Sol-Plus公司)100%股權，其對價為現金美金3,500,000元及本公司股份2,105,408股，而為支付收購Sol-Plus公司股權所需之股票對價，本公司擬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2,105,408股，其

換股比例為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 Sol-Plus 公司股份 2.1611 股。此計畫之目的為因應本公司產業趨勢，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另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分散風險，均由各營運地自行採購原物料，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比超過百分之十之進貨甲廠商所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3.84%、16.47%及 14.94%，並無太大異動，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 A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2.16%、23.74%及 27.65%，第二大銷售客戶為 B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66%、20.22%及 19.20%，故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集團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本公司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客戶集團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家電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尚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此外，也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在上述裁決之後，前員工古口也依照約定，分期支付和解款項予日本子公司，所有和解款項已於2023年10月16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本案已終結。
香港 IKKA	香港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與前員工陳○○(下稱「陳員」)之僱傭契約，於離職交接時，經香港公司詢問前員工陳員遣散費之支付方式，前員工陳員回覆將自行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提取，公司僅需就強制性公積金帳戶中所不足之部分為給付(差額約港幣3萬元)，惟陳員嗣後主張香港公司除應給付全額遣散費外，亦不得自陳員之帳戶內提取由香港公司供款所累積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於2023年9月4日對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起訴訟，主張香港子公司未依僱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b)款的規定給予遣散費，求償金額約為港幣307,000元。	本案於113年3月4日經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雙方和解，陳員同意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領取資遣費，公司同意支付港幣50,000元作為和解，和解金已於113年3月15日支付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陳員已於113年4月22日自公積金帳戶領取港幣290,924.79元之資遣費，本案已終結。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隨著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在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對於環境的要求逐漸重視。

2. 各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亞洲經濟的發展，其人力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營運地同樣面臨人力成本上升之情形。

3.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分別為日本、越南、中國及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4.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初次面臨成為上市公司的重大挑戰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

施，加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亦不斷提供上市櫃公司實務及法令諮詢，董事會成員超過半數也熟悉台灣證券相關法令，對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5.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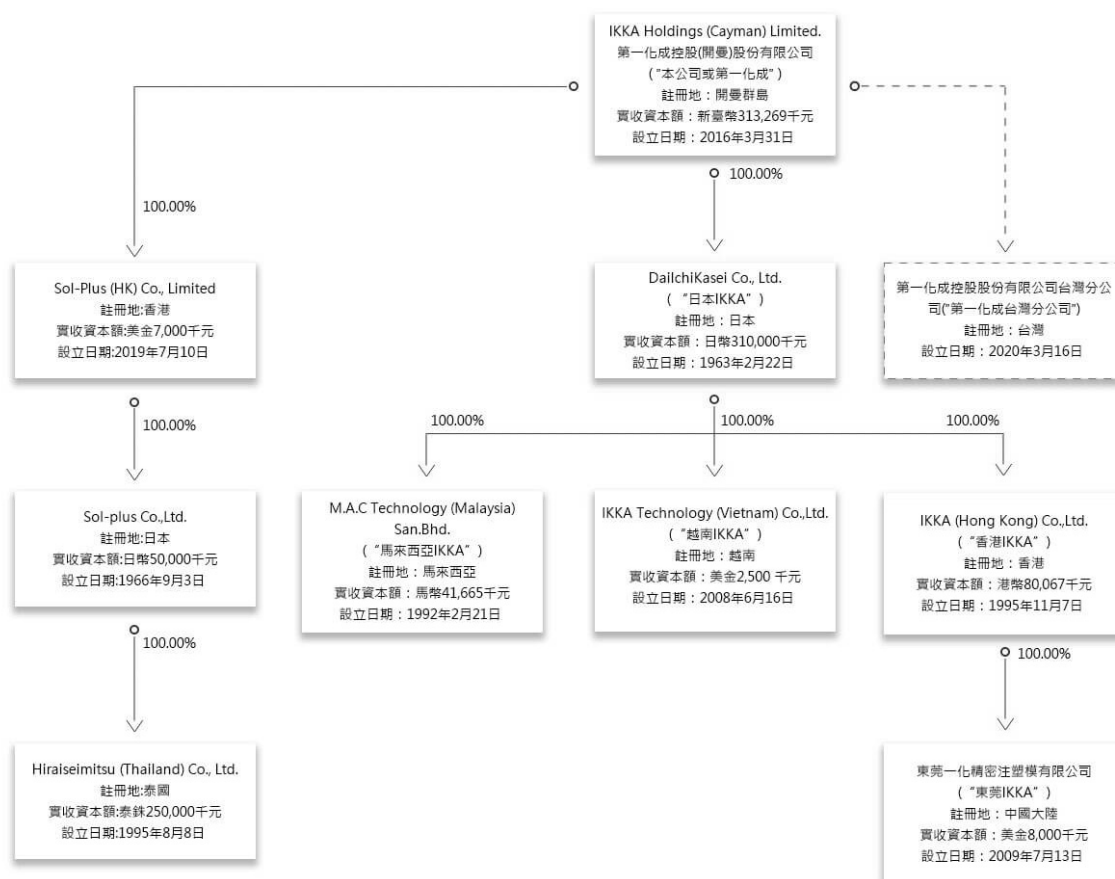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 113/03/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基準日: 113/03/31)

單位: 千股; 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DaiichiKasei 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4	627,091	-	-	-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500	58,346	-	-	-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80,067	292,545	-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41,665	380,603	-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註 1)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	232,837	-	-	-
Sol-Plus(HK)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7,000	282,535			
Sol-Plus 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3,404,019	191,587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2,500	250,708			

註 1: 係屬有限公司, 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03.31 單位: 千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aiichiKasei Co., Ltd.	董事長	小原正美	64	100
	董事	菊池達南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胡湘麒		
	監察人	楊潮鈺		
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	董事長	胡湘麒	41,665	100
	董事	Hooi Chee Liong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楊潮鈺		
	董事	任溪仁		
	董事長	青木浩史	2,500	100
	董事	小原正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董事	菊池達男		
	董事	西尾伸吾		
	監事	林尚霖		
IKKA(Hong Kong)Co., Ltd.	董事長	胡湘麒	80,067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川勝美	8,000	100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菊池達男		
	董事	寺內豐		
	監察人	林尚霖		
Sol-Plus(HK)Co., Ltd.	董事	胡湘麒	7,000	100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Sol-Plus Co., Ltd.	董事長	吉田浩	3,404,019	100
	董事	平田泰規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溝口武樹		
	董事	小原正美		
	監察人	周哲毅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董事長	平田泰規	2,500	100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吉田浩		
	董事	溝口武樹		
	董事	山口武志		
	董事	吉田久		
董事	洪再發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DaiichiKasei Co., Ltd.	627,091	2,680,462	1,172,607	1,507,855	1,570,911	137,148	173,220	2,703.15
IKKA (Hong Kong) Co., Ltd.	292,545	562,782	83,834	478,948	286,128	7,551	31,866	0.40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8,346	566,388	145,796	420,593	764,091	81,875	65,514	26.2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380,603	161,586	37,620	123,967	187,974	(18,643)	(18,555)	(0.45)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 具有限公司	232,837	700,985	349,790	351,195	840,844	36,289	22,223	-
Sol-Plus(HK)Co., Ltd.	282,535	207,527	743	206,784	-	1,597	6,794	0.97
Sol-Plus Co., Ltd.	191,587	266,457	120,740	145,717	153,177	114,947	4,891	0.00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250,708	298,069	250,964	47,105	403,058	37,158	(1,650)	(0.66)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法第 168 條</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及第 14.1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除前述程序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僅得於依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繳回或回贖時，方可消除。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並以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惟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需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而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p>
2.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p>	<p>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3.	<p>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公司法第 137 條、第</p>	<p>公司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2.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條規定：「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劃分為 4 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 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惟未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p> <p>2. 差異原因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是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實施，基於公司調整作字時間需要，公司尚未就章程為修正，並將依據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章程。</p>
4.	<p>1. 股東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2.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或中華民國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p> <p>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p> <p>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9、17.5、及 35 條。</p> <p>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3.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十、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5.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6.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p>公司章程部分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p>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p> <p>(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 該公司與另其他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b) 差異原因</p> <p>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加以定義，係</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p> <p>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即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p> <p>(2).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a)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b)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p> <p>上開差異，已於公司章程第 14.3(a)條規定如下：「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而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應以特別決議為之。</p>
7.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p>	<p>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p> <p>乙、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p>	<p>公司章程第 17.3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7.3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供所有股東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是於113年5月2日公告實施，基於公司調整作業時間需要，公司尚未就章程為修正，並將依據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於114年6月30日前修正章程。</p>
8.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p>	<p>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0.1、30.2、32.8及32.9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明訂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93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9.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p>	<p>公司法第200條</p>	<p>公司章程第28.2(m)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故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4,801 仟元及 62,238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適當，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5.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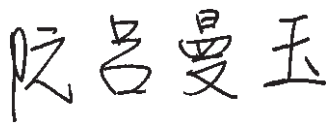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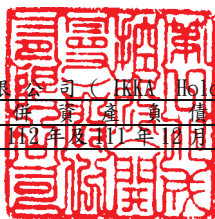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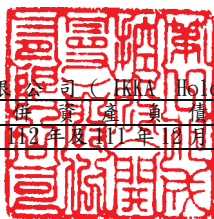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988	28	\$	741,45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9,085	2		28,4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407	1		22,4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86,837	27		889,10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237	-		3,1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62	-		11,957	-
130X	存貨	六(五)		382,563	10		519,208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805	1		40,6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1,679	1		35,0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9,363	70		2,291,495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60	2		64,81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92,1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30,356	20		806,80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2,561	6		173,46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32	-		3,6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025	1		43,9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7	1		47,7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6,981	30		1,232,616	35
1XXX	資產總計		\$	3,656,344	100	\$	3,524,111	100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37,450	9	\$ 201,66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982	-	2,164	-	
2150	應付票據		136,053	4	109,606	3	
2170	應付帳款		424,816	12	389,31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168	-	24,8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2,241	9	284,51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42	-	33,4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85	2	62,5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640	1	46,2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2,104	2	58,1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13	-	17,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5,994</u>	<u>39</u>	<u>1,230,25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2,699	6	324,85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930	-	18,9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922	4	98,30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7,499	5	206,36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5,050</u>	<u>15</u>	<u>648,43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1,044</u>	<u>54</u>	<u>1,878,689</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94,524	8	292,414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2,772	22	795,054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65,313	2	80,9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910	16	543,15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6,219)	(2)	(65,31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8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5,300</u>	<u>46</u>	<u>1,645,422</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665,300</u>	<u>46</u>	<u>1,645,42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56,344</u>	<u>100</u>	<u>\$ 3,524,1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45,414	100	\$ 3,618,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2,975,179)	(82)	(3,011,565)	(83)
5900 營業毛利		670,235	18	607,06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509)	(3)	(115,120)	(4)
6200 管理費用		(333,819)	(9)	(330,76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30)	(1)	(41,6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73	-	7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085)	(13)	(486,758)	(14)
6900 營業利益		178,150	5	120,3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99	-	3,0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35	-	3,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9,608	1	75,2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234)	(1)	(8,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08	-	72,776	2
7900 稅前淨利		203,558	5	193,0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4,396)	(2)	(74,74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9,162	3	\$ 118,343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06	-	\$ 6,90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9,109	1	2,6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1,022)	-	1,3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493	1	10,9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993)	(1)	44,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993)	(1)	44,1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00)	-	\$ 55,0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62	3	\$ 173,42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162	3	\$ 97,767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40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173	-		
		\$ 119,162	3	\$ 118,3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662	3	\$ 158,833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21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378	-		
		\$ 97,662	3	\$ 173,42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7		\$ 3.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9		\$ 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rizo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積 保 公 司		留 盈 公 司		業 餘 公 司		主 權 之 業 務		共同控制下前手		計 總 額
	資本	溢價	發行	價值	工認	股權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庫藏	股票	非控制	權益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00	\$ 667,612	\$ 11,026	\$ 19,373	\$ 587,816	\$ 90,190	\$ 9,227	\$ 1,474,864	\$ 127,450	\$ 54,621	\$ 1,656,935	\$ 127,450	\$ 54,621	\$ 1,656,93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0,000	667,612	11,026	19,373	587,816	90,190	9,227	1,474,864	127,450	54,621	1,656,935	127,450	54,621	1,656,935	
本期淨利	-	-	-	-	97,767	-	-	97,767	14,403	6,173	118,343	14,403	6,173	118,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4	50,165	3,997	61,066	4,187	(1,795)	55,084	4,187	(1,795)	55,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671	50,165	3,997	158,833	10,216	4,378	173,427	10,216	4,378	173,42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90	(61,590)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000)	-	-	(87,000)	-	-	(87,000)	-	-	(87,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846)	-	(846)	-	-	-	(84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360	3,794	5,022	-	(747)	-	-	9,429	-	-	9,429	-	-	9,429	
組織重組	17,167	95,716	-	-	-	(26,958)	-	85,925	(137,666)	-	(51,741)	-	-	(51,74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	3,887	11,884	-	-	(11,554)	-	-	4,217	-	(58,999)	54,782	-	-	54,782	
股權債務與帳面價值差異	292,414	779,006	16,048	80,963	543,150	78,537	13,224	1,645,422	846	-	1,645,422	-	-	1,645,4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414	\$ 779,006	\$ 16,048	\$ 80,963	\$ 543,150	\$ 78,537	\$ 13,224	\$ 1,645,422	\$ 846	\$ 1,645,422	\$ 1,645,422	\$ 846	\$ 1,645,422	\$ 1,645,422	
11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414	\$ 779,006	\$ 16,048	\$ 80,963	\$ 543,150	\$ 78,537	\$ 13,224	\$ 1,645,422	\$ 846	\$ 1,645,422	\$ 1,645,422	\$ 846	\$ 1,645,422	\$ 1,645,422	
本期淨利	-	-	-	-	119,162	-	-	119,162	-	-	119,162	-	-	119,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6	48,993	18,087	68,486	(21,500)	-	66,986	(21,500)	-	6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568	48,993	18,087	180,648	(21,500)	-	177,148	(21,500)	-	177,14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50)	15,650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757)	-	-	(87,757)	-	-	(87,757)	-	-	(87,757)	
庫藏股票銷	(120)	(320)	-	-	(406)	-	-	(846)	-	-	(846)	-	-	(84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230	6,052	1,986	-	(295)	-	-	9,973	-	-	9,973	-	-	9,9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4,524	\$ 784,738	\$ 18,034	\$ 65,313	\$ 598,910	\$ 127,530	\$ 31,311	\$ 1,665,300	\$ 846	\$ 1,665,300	\$ 1,665,300	\$ 846	\$ 1,665,300	\$ 1,665,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558	\$ 193,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27,926	144,8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52,171	34,84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469	1,9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73)	(7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30	5,4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5,704	3,0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99)	(3,08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692	4,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445	(1,2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212)	(8)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4,3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42)	1,0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517)	57,301
其他應收款		10,360	(6,162)
存貨		113,275	57,947
預付款項		857	774
其他流動資產		(6,613)	(34,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	(8,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8	(2,982)
應付票據		26,447	(12,9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971	(77,347)
其他應付款		30,649	(47,001)
其他流動負債		(5,032)	5,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2	15,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620	331,699
收取之利息		5,599	3,082
收取之股利		500	-
支付利息	六(二十九)	(13,294)	(9,741)
支付之所得稅		(61,167)	(123,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58	201,445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071)	(\$	39,6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81)	(25,4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94		47,6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0,895)	(128,3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6)	(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1		2,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1)	(6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2)	(19,6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6,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1)	(270,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51,70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85,8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94,165)	(156,3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6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757)	(8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48,859)	(32,3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8,282	5,15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71)	(185,480)	
匯率影響數	(56,191)	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535	(254,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53	995,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988	\$	741,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 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37% 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創新」)持有捷邦 100% 股權，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1、2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一化)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 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2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 Ltd. (Hiraiseimitsu)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2

註 1:為因應本集團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規劃，增加產業競爭力，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及發行新股方式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Sol-Plus(HK)Co., Limited. 70%股權，此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 Sol-Plus(HK)Co., Limited 應視為自始即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1,800 仟元及發行新股 389 仟股收購 Sol-Plus(HK)Co., Limited 30%股權，併同註 1 說明持有 70%股權，共計持有 Sol-Plus(HK)Co., Limited 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2年1月8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集團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且應依(101)基秘字第301號解釋函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故本集團將該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2,5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7	\$ 1,3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2,083	740,115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	30,708	-
	<u>\$ 1,003,988</u>	<u>\$ 741,4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定期存款轉供質押擔保資產者已轉列到「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9,085</u>	<u>\$ 28,466</u>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92,13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u>\$ 2,178</u>	<u>\$ 1,01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13	\$ 9,572
興櫃公司股票	39,500	39,5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000	-
	<u>51,613</u>	<u>49,072</u>
評價調整	34,847	15,738
	<u>\$ 86,460</u>	<u>\$ 64,81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6,460 及\$64,81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109	\$ 2,69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407	\$ 22,465
應收帳款	\$ 987,367	\$ 889,817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530)	(716)
	\$ 986,837	\$ 889,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37	\$ 3,122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83,676	\$ 25,407	\$ 885,243	\$ 22,465
逾期1-90天	9,457	-	7,631	-
逾期91-180天	1,471	-	65	-
	\$ 994,604	\$ 25,407	\$ 892,939	\$ 22,4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942,999。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與日本及中國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107,239 及 \$88,320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037	(\$ 35,223)	\$ 131,814
在製品	154,292	(7,903)	146,389
製成品	117,140	(19,112)	98,028
在途存貨	6,332	-	6,332
	<u>\$ 444,801</u>	<u>(\$ 62,238)</u>	<u>\$ 382,56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4,567	(\$ 29,606)	\$ 224,961
在製品	155,457	(8,750)	146,707
製成品	152,346	(15,633)	136,713
在途存貨	10,827	-	10,827
	<u>\$ 573,197</u>	<u>(\$ 53,989)</u>	<u>\$ 519,2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23,158	\$ 3,010,2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718	(1,769)
存貨報廢損失	-	21,135
下腳收入	(56,697)	(18,002)
	<u>\$ 2,975,179</u>	<u>\$ 3,011,565</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34,814	\$ 34,850
其他		6,865	216
		<u>\$ 41,679</u>	<u>\$ 35,066</u>

註：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為來料加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集團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58,615	\$ 1,057,526	\$ 1,830,212	\$ 13,418	\$ 100,447	\$ 382,082	\$ 3,642,300
累計折舊	—	(929,520)	(1,498,689)	(10,948)	(100,447)	(295,890)	(2,835,494)
	<u>\$ 258,615</u>	<u>\$ 128,006</u>	<u>\$ 331,523</u>	<u>\$ 2,470</u>	<u>\$ —</u>	<u>\$ 86,192</u>	<u>\$ 806,806</u>
<u>112年</u>							
期初餘額	\$ 258,615	\$ 128,006	\$ 331,523	\$ 2,470	\$ —	\$ 86,192	\$ 806,806
增添	—	4,769	39,997	475	1,135	30,723	77,099
重分類	—	(2,046)	11,954	—	642	(1,190)	9,360
處分	—	(2,369)	(735)	—	(1)	(50)	(3,155)
折舊費用	—	(13,983)	(83,280)	(739)	(3,407)	(26,517)	(127,926)
減損損失	—	—	—	—	—	(4,378)	(4,378)
淨兌換差額	(13,407)	(3,136)	(8,813)	(101)	2,668	(4,661)	(27,450)
期末餘額	<u>\$ 245,208</u>	<u>\$ 111,241</u>	<u>\$ 290,646</u>	<u>\$ 2,105</u>	<u>\$ 1,037</u>	<u>\$ 80,119</u>	<u>\$ 730,35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5,208	\$ 998,665	\$ 1,780,401	\$ 13,142	\$ 76,309	\$ 398,245	\$ 3,511,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7,424)	(1,489,755)	(11,037)	(75,272)	(318,126)	(2,781,614)
	<u>\$ 245,208</u>	<u>\$ 111,241</u>	<u>\$ 290,646</u>	<u>\$ 2,105</u>	<u>\$ 1,037</u>	<u>\$ 80,119</u>	<u>\$ 730,356</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60,006	\$ 1,065,156	\$ 1,735,175	\$ 12,707	\$ 93,051	\$ 373,922	\$ 3,540,017
累計折舊	—	(935,795)	(1,394,240)	(10,153)	(91,392)	(283,069)	(2,714,649)
	<u>\$ 260,006</u>	<u>\$ 129,361</u>	<u>\$ 340,935</u>	<u>\$ 2,554</u>	<u>\$ 1,659</u>	<u>\$ 90,853</u>	<u>\$ 825,368</u>
<u>111年</u>							
期初餘額	\$ 260,006	\$ 129,361	\$ 340,935	\$ 2,554	\$ 1,659	\$ 90,853	\$ 825,368
增添	—	4,948	64,201	742	2,949	58,061	130,901
重分類	—	—	5,801	—	200	(22,947)	(16,946)
處分	—	(6)	(500)	—	(222)	(76)	(804)
折舊費用	—	(13,299)	(86,012)	(896)	(5,987)	(38,621)	(144,815)
淨兌換差額	(1,391)	7,002	7,098	70	1,401	(1,078)	13,102
期末餘額	<u>\$ 258,615</u>	<u>\$ 128,006</u>	<u>\$ 331,523</u>	<u>\$ 2,470</u>	<u>\$ —</u>	<u>\$ 86,192</u>	<u>\$ 806,80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8,615	\$ 1,057,526	\$ 1,830,212	\$ 13,418	\$ 100,447	\$ 382,082	\$ 3,642,300
累計折舊	—	(929,520)	(1,498,689)	(10,948)	(100,447)	(295,890)	(2,835,494)
	<u>\$ 258,615</u>	<u>\$ 128,006</u>	<u>\$ 331,523</u>	<u>\$ 2,470</u>	<u>\$ —</u>	<u>\$ 86,192</u>	<u>\$ 806,80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217	\$ 18,800
房屋	180,177	132,347
機器設備	8,210	16,3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15	5,851
辦公設備	1,433	-
其他設備	9	126
	<u>\$ 212,561</u>	<u>\$ 173,46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88	\$ 563
房屋	42,826	24,393
機器設備	5,331	6,67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82	2,801
辦公設備	432	108
其他設備	112	301
	<u>\$ 52,171</u>	<u>\$ 34,843</u>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5,031 及 \$76,26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04	\$ 3,0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40	1,47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07	1,205
租賃修改利益	(1,212)	(8)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0,210 及 \$38,101。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期初餘額</u>		
成本	\$ 52,770	\$ 52,710
累計攤銷	(49,096)	(47,787)
	<u>\$ 3,674</u>	<u>\$ 4,923</u>
期初餘額	\$ 3,674	\$ 4,923
本期購置	176	280
重分類	-	421
攤銷費用	(1,469)	(1,920)
淨兌換差額	(149)	(30)
	<u>\$ 2,232</u>	<u>\$ 3,674</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51,834	\$ 52,770
累計攤銷	(49,602)	(49,096)
	<u>\$ 2,232</u>	<u>\$ 3,674</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u>擔保借款</u>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20,003	\$ 128,401
銀行擔保借款(註2)	39,241	14,004
<u>信用借款</u>		
聯貸銀行借款(註1)	55,386	59,262
銀行信用借款(註2)	122,820	-
	<u>\$ 337,450</u>	<u>\$ 201,667</u>

註1：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均為1.24%，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DaiichiKasei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2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3%~6.44%及0.85%。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05,489	\$ 90,3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434	17,654
應付退休金	17,553	18,544
應付營業稅 (應交增值稅)	54,391	51,537
應付運費	9,555	9,703
應付水電	8,673	9,394
應付保險費	11,596	10,373
應付設備款	15,699	9,495
應付利息	2,292	2,352
應付勞務費	20,467	10,718
應付租金	203	191
其他	57,889	54,197
	<u>\$ 322,241</u>	<u>\$ 284,511</u>

(十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2%	\$ 139,351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2%	66,786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1,022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8,694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7%~1.09%	28,950
			<u>264,80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104</u>)
			<u>\$ 212,699</u>

111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	\$ 172,962
銀行擔保借款	110/9/17~113/9/17	1.07%	29,408
銀行擔保借款	111/11/8~114/11/8	0.65%	29,174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2%	82,894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 0%，之後利率為2%	23,340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10,596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0%	34,624
			382,9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144)
			<u>\$ 324,854</u>

註 1: DaiichiKasei 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 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515	\$ 188,0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95)	(30,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3,120</u>	<u>\$ 157,92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88,028	(\$ 30,107)	\$ 157,921
當期服務成本	7,385	-	7,385
利息費用(收入)	1,283	(288)	995
	<u>196,696</u>	<u>(30,395)</u>	<u>166,30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076)	463	(9,613)
	<u>(10,076)</u>	<u>463</u>	<u>(9,6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380)	(1,380)
支付退休金	(14,150)	1,965	(12,185)
兌換差額	(11,955)	1,952	(10,003)
12月31日	<u>\$ 160,515</u>	<u>(\$ 27,395)</u>	<u>\$ 133,120</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1,580	(\$ 32,131)	\$ 179,449
當期服務成本	8,263	-	8,263
利息費用(收入)	734	(304)	430
	<u>220,577</u>	<u>(32,435)</u>	<u>188,14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119)	215	(6,904)
	<u>(7,119)</u>	<u>215</u>	<u>(6,90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98)	(1,398)
支付退休金	(18,118)	2,413	(15,705)
兌換差額	(7,312)	1,098	(6,214)
12月31日	<u>\$ 188,028</u>	<u>(\$ 30,107)</u>	<u>\$ 157,921</u>

(4) DaiichiKasei 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103%</u>	<u>0.735%</u>

(5)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35)	\$ 149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60)	\$ 2,946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5 年。

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Sol-Plus Co., Ltd. 依據「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濟制度」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員工個人帳戶，每年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濟事業本部提供公司各員工之退休金繳付狀況及退休金試算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62 及\$2,48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18,188 及\$17,747。

3. (1) 本公司之子公司-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依據「泰國勞動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以員工服務年資及其薪資為基礎估列退休金負債。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44	\$ 23,0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344	\$ 23,08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3,083	\$ -	\$ 23,083
當期服務成本	2,784	-	2,784
利息費用(收入)	699	-	699
	<u>26,566</u>	<u>-</u>	<u>26,566</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	-	(134)
經驗調整	(1,164)	-	(1,164)
	<u>(1,401)</u>	<u>-</u>	<u>(1,401)</u>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79	-	179
12月31日	<u>\$ 25,344</u>	<u>\$ -</u>	<u>\$ 25,344</u>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541	\$ -	\$ 21,541
當期服務成本	2,568	-	2,568
利息費用(收入)	600	-	600
	<u>24,709</u>	<u>-</u>	<u>24,70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5	-	2,5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79)	-	(2,879)
經驗調整	(2,421)	-	(2,421)
	<u>(2,775)</u>	<u>-</u>	<u>(2,775)</u>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149	-	1,149
12月31日	<u>\$ 23,083</u>	<u>\$ -</u>	<u>\$ 23,083</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3.19%</u>	<u>3.1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5)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081)</u>	<u>\$ 3,609</u>	<u>\$ 3,382</u>	<u>(\$ 2,940)</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003)</u>	<u>\$ 3,547</u>	<u>\$ 3,342</u>	<u>(\$ 2,88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1.2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2,104
5年以上		<u>156,030</u>
	\$	<u>158,134</u>

4.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733 及\$30,506。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04.26	278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39	\$ 37.9
本期行使認股權	(223)	37.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	36.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47	36.3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39.3
本期行使認股權	(136)	37.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39	37.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02	37.9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7.5 元及新台幣 37.9 元。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4.26	\$77.34	\$76	32.72%	0.04年	-	0.1333%	\$2.782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1,692	\$ 4,275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4,524，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9,241	2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3	136
庫藏股註銷	(12)	-
發行股份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05
買回庫藏股	-	(12)
12月31日	<u>29,452</u>	<u>29,229</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增發普通股 2,105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購入子公司-Sol-Plus(HK)Co., Limited 100%股權，本公司因而調整資本公積\$107,600。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	\$ 84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庫藏股 12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 15,650)		\$ 61,590	
現金股利(註)	<u>87,757</u>	\$ 2.99	<u>87,000</u>	\$ 3.22
	<u>\$ 72,107</u>		<u>\$ 148,590</u>	

註：原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由 29,252 仟股增加至 29,346 仟股，故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現金股利每股分配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2.99 元。

(十八)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54,6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173
組織重組影響數	(58,9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
期末餘額	<u>\$ -</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u>112年度</u>	<u>日本</u>	<u>越南</u>	<u>中國(含香港)</u>	<u>泰國</u>	<u>亞洲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724,088	\$ 764,091	\$ 1,126,972	\$ 403,058	\$ 187,974	\$ 4,206,18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48,340)	(13,338)	(394,021)	(5,019)	(51)	(560,769)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1,575,748</u>	<u>\$ 750,753</u>	<u>\$ 732,951</u>	<u>\$ 398,039</u>	<u>\$ 187,923</u>	<u>\$ 3,645,4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575,748</u>	<u>\$ 750,753</u>	<u>\$ 732,951</u>	<u>\$ 398,039</u>	<u>\$ 187,923</u>	<u>\$ 3,645,414</u>
<u>111年度</u>	<u>日本</u>	<u>越南</u>	<u>中國(含香港)</u>	<u>泰國</u>	<u>亞洲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709,272	\$ 592,702	\$ 1,416,022	\$ 364,958	\$ 243,943	\$ 4,326,8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0,181)	(18,057)	(523,601)	(6,400)	(25)	(708,264)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1,549,091</u>	<u>\$ 574,645</u>	<u>\$ 892,421</u>	<u>\$ 358,558</u>	<u>\$ 243,918</u>	<u>\$ 3,618,63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549,091</u>	<u>\$ 574,645</u>	<u>\$ 892,421</u>	<u>\$ 358,558</u>	<u>\$ 243,918</u>	<u>\$ 3,618,63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一流動)	<u>\$ 2,982</u>	<u>\$ 2,164</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421	\$ 2,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2,178</u>	<u>1,018</u>
	<u>\$ 5,599</u>	<u>\$ 3,08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935	\$ 3,004
股利收入	<u>500</u>	<u>-</u>
	<u>\$ 3,435</u>	<u>\$ 3,00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445)	\$ 1,262
外幣兌換利益	22,069	51,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351)	-
其他利益	<u>14,335</u>	<u>22,018</u>
	<u>\$ 29,608</u>	<u>\$ 75,27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7,530	\$ 5,4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704</u>	<u>3,086</u>
	<u>\$ 13,234</u>	<u>\$ 8,58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6,132	\$ 749,641
勞健保費用(註)	59,342	58,732
退休金費用	35,541	42,076
其他用人費用	23,644	26,408
折舊費用	180,097	179,658
攤銷費用	1,469	1,920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1 及 \$10,49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876 及 \$6,5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8% 及 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1,001 及 \$6,87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財務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83,018	\$ 71,801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數	584	1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794	2,794
所得稅費用	<u>\$ 84,396</u>	<u>\$ 74,7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22)	\$ 1,3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69,723	\$ 116,393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11,907	(38,2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1,354	(9,66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7	2,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259)	(13,037)
盈餘所得稅	-	16,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84	148
所得稅費用	<u>\$ 84,396</u>	<u>\$ 74,74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6,758	\$ -	\$ -	(\$ 1,749)	\$ 25,009
備抵呆帳超限	15	(4)	-	-	11
減損損失	12,426	-	-	(1)	12,425
存貨跌價損失	4,734	(69)	-	(85)	4,580
	<u>\$ 43,933</u>	<u>(\$ 73)</u>	<u>\$ -</u>	<u>(\$ 1,835)</u>	<u>\$ 42,0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515)	-	(1,022)	-	(3,537)
土地使用權	(31)	(2)	-	1	(32)
資產增值利益	(16,362)	-	-	1	(16,361)
	<u>(\$ 18,908)</u>	<u>(\$ 2)</u>	<u>(\$ 1,022)</u>	<u>\$ 2</u>	<u>(\$ 19,930)</u>
	<u>\$ 25,025</u>	<u>(\$ 75)</u>	<u>(\$ 1,022)</u>	<u>(\$ 1,833)</u>	<u>\$ 22,095</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9,908	(\$ 2,092)	\$ -	(\$ 1,058)	\$ 26,758
備抵呆帳超限	13	(2)	-	4	15
減損損失	11,519	-	-	907	12,426
存貨跌價損失	2,513	(1,260)	-	3,481	4,734
	<u>\$ 43,953</u>	<u>(\$ 3,354)</u>	<u>\$ -</u>	<u>\$ 3,334</u>	<u>\$ 43,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822)	-	1,307	-	(2,515)
土地使用權	(26)	(2)	-	(3)	(31)
資產增值利益	(15,066)	-	-	(1,296)	(16,362)
投資收益	(23,180)	16,393	-	6,787	-
	<u>(\$ 42,094)</u>	<u>\$ 16,391</u>	<u>\$ 1,307</u>	<u>\$ 5,488</u>	<u>(\$ 18,908)</u>
	<u>\$ 1,859</u>	<u>\$ 13,037</u>	<u>\$ 1,307</u>	<u>\$ 8,822</u>	<u>\$ 25,025</u>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以美金 1,800 仟元與股份轉讓方式，增發普通股 3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收購子公司-Sol-Plus (HK) Co., Limited 30%已發行股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價值為 \$58,99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8,9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1,884(帳面調增資本公積)。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8,99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8,66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54</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 11,884</u>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因應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布局規劃並強化企業競爭力，依民國 111 年 6 月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專家意見書為評價基礎，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普通股 1,717 仟股及美金 1,700 仟元作為取得 Sol-Plus (HK) Co., Limited 之對價。
2. 重組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111年度</u>
收購對價	\$ 68,90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96,9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6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48
存貨	35,979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2,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66
使用權資產	1,090
無形資產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12
短期借款	(8,80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460)
應付所得稅	(10,183)
其他流動負債	(44,0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4,624</u>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u>(\$ 95,716)</u>

本集團購買 Sol-Plus (HK) Co., Limited 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以其之帳面價值入帳。

3. 取得淨資產與移轉對價之差額

	<u>111年度</u>	
移轉對價		
加: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	68,908
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716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26,958)</u>
	\$	<u>137,666</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u>119,162</u>	<u>29,309</u>	<u>4.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19,162	29,309	\$ 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82	-
員工酬勞	-	<u>162</u>	-
	<u>\$ 119,162</u>	<u>29,853</u>	<u>3.99</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97,767		\$ 3.3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4,403		0.49
	<u>\$ 112,170</u>	<u>29,144</u>	<u>\$ 3.8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97,767	29,144	\$ 3.2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4,403		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96	-
員工酬勞	-	178	-
	<u>\$ 112,170</u>	<u>29,818</u>	<u>\$ 3.7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234	\$ 8,585
加：期初應付利息	2,352	3,508
減：期末應付利息	(2,292)	(2,352)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94</u>	<u>\$ 9,74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99	\$ 130,9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95	6,9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699)	(9,495)
本期支付現金	<u>\$ 70,895</u>	<u>\$ 128,30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01,667	\$ 382,998	\$ 584,6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701	(94,165)	57,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18)	(24,030)	(39,948)
112年12月31日	<u>\$ 337,450</u>	<u>\$ 264,803</u>	<u>\$ 602,25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08,653	\$ 465,457	\$ 674,1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0,498)	(70,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86)	(11,961)	(18,947)
111年12月31日	<u>\$ 201,667</u>	<u>\$ 382,998</u>	<u>\$ 584,6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股權，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權。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同一最終母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Market)	同一最終母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壹)	同一最終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Suzhou) Co.,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17,701	\$ 11,64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	\$ 191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48,374	78,821
-Best Select	3,114	5,103
-其他	1,713	2,608
	<u>\$ 53,201</u>	<u>\$ 86,723</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 7,237	\$ 3,122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37	\$ -
兄弟公司		
-AVY	-	391
	<u>\$ 37</u>	<u>\$ 39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 15,037	\$ 23,036
-其他	<u>131</u>	<u>1,856</u>
	<u>\$ 15,168</u>	<u>\$ 24,89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Gold Market	\$ -	\$ 235
兄弟公司	1,835	2,477
實質關係人	<u>7</u>	<u>7</u>
	<u>\$ 1,842</u>	<u>\$ 2,7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	\$ 10
兄弟公司	<u>1,103</u>	<u>1,778</u>
	<u>\$ 1,103</u>	<u>\$ 1,788</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 169	\$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租金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各支付半年租金，該租賃合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解約。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726	\$ -

(3) 租賃負債

A.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24	\$ -

(4) 處分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11	\$ -

8. 資金融通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Gold Market	\$ -	\$ 30,710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Gold Market	\$ 294	\$ 907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到期時一次償還，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 收取。

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 3,500,000 元及發行普通股 2,10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方式取得子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之 100% 股權。

10.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能率創新	\$ -	\$ 160
母公司	55	180
兄弟公司	3,600	8,286
實質關係人	38	44
	<u>\$ 3,693</u>	<u>\$ 8,670</u>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799	\$ 31,806
股份基礎給付	88	222
	<u>\$ 30,887</u>	<u>\$ 32,0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85,127	\$ 198,086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538	34,013	短、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0	585	電力保證合約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20	長期借款
	<u>\$ 215,255</u>	<u>\$ 294,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註
DaiichiKasei	IKKA HK	\$ 65,160	\$ 34,860	註1
Sol-Plus HK	Sol-Plus JP	-	30,710	註2

註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分別為日幣 300,000 仟元及日幣 150,000 仟元。

註 2：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募集金額\$109,200，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已全數募足計\$109,200。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250,000，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已發行完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6,460	\$ 64,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988	741,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59,085	120,596
應收票據	25,407	22,4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4,074	892,223
其他應收款	4,762	11,957
存出保證金	16,306	14,075
	<u>\$ 2,190,082</u>	<u>\$ 1,867,5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450	\$ 201,667
應付票據	136,053	109,6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9,984	414,2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083	317,9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4,803	382,998
存入保證金	483	485
	<u>\$ 1,502,856</u>	<u>\$ 1,426,907</u>
租賃負債	<u>\$ 186,562</u>	<u>\$ 144,5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

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5,041	141.82	\$ 155,286			
美金：人民幣	1,743	7.08	53,410			
美金：馬幣	848	4.59	24,926			
日幣：美金	56,933	0.01	12,392			
越盾：美金	9,084,851	0.000041	11,4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044	7.08	\$ 185,218			
美金：新台幣	4,092	30.72	125,708			
日幣：泰銖	357,577	0.24	79,142			
美金：日幣	998	141.82	30,728			
日幣：美金	133,216	0.01	28,995			
美金：馬幣	632	4.59	18,615			
越盾：美金	12,944,511	0.000042	16,65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5,239	132.70	\$ 161,568			
美金：新台幣	510	30.71	15,653			
美金：人民幣	1,569	6.96	48,152			
美金：馬幣	976	4.38	28,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556	6.96	\$ 231,966			
日幣：泰銖	350,828	0.26	82,820			
美金：日幣	996	132.70	30,716			
日幣：美金	275,513	0.01	63,915			
美金：馬幣	928	4.39	27,323			
越盾：美金	11,374,492	0.000043	14,92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069 及 \$51,99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1,553	\$	-
美金：人民幣	1%	534		-
美金：馬幣	1%	249		-
日幣：美金	1%	124		-
越盾：美金	1%	1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852	\$	-
美金：新台幣	1%	1,257		-
日幣：泰銖	1%	791		-
美金：日幣	1%	307		-
日幣：美金	1%	290		-
美金：馬幣	1%	186		-
越盾：美金	1%	16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1,616	\$	-
美金：新台幣	1%	157		-
美金：人民幣	1%	482		-
美金：馬幣	1%	2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320	\$	-
日幣：泰銖	1%	828		-
美金：日幣	1%	307		-
日幣：美金	1%	639		-
美金：馬幣	1%	273		-
越盾：美金	1%	149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

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65 及 \$64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23 及 \$5,8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1.03%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1,009,083</u>	<u>\$ 9,457</u>	<u>\$ 1,471</u>	<u>\$ -</u>	<u>\$ 1,020,011</u>
備抵損失	<u>(\$ 433)</u>	<u>(\$ 97)</u>	<u>\$ -</u>	<u>\$ -</u>	<u>(\$ 530)</u>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98%	6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907,708</u>	<u>\$ 7,631</u>	<u>\$ 65</u>	<u>\$ -</u>	<u>\$ 915,404</u>
備抵損失	<u>(\$ 602)</u>	<u>(\$ 75)</u>	<u>(\$ 39)</u>	<u>\$ -</u>	<u>(\$ 716)</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16	\$	1,428
減損損失迴轉	(173)	(748)
匯率影響數	(13)		36
12月31日	<u>\$</u>	<u>530</u>	<u>\$</u>	<u>716</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9,085</u>	<u>\$ -</u>	<u>\$ -</u>	<u>\$ 59,085</u>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0,596</u>	<u>\$ -</u>	<u>\$ -</u>	<u>\$120,59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5,939	\$ 141,035	\$ 51,565	\$ 103,530
長期借款	54,027	217,051	60,843	331,759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6,460	\$ -	\$ -	\$ 86,46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07,239	-	107,239
	<u>\$ 86,460</u>	<u>\$ 107,239</u>	<u>\$ -</u>	<u>\$ 193,699</u>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4,810	\$ -	\$ -	\$ 64,81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88,320	-	88,320
	<u>\$ 64,810</u>	<u>\$ 88,320</u>	<u>\$ -</u>	<u>\$ 153,13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天成交均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		

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向關係人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Sol-Plus (HK) Co., Limited 70% 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編制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即最早初始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75,748	\$750,753	\$732,951	\$398,039	\$187,923	\$-	\$3,645,414
部門間收入	148,340	13,338	394,021	5,019	51	(560,769)	-
收入合計	<u>\$1,724,088</u>	<u>\$764,091</u>	<u>\$1,126,972</u>	<u>\$403,058</u>	<u>\$187,974</u>	<u>(\$560,769)</u>	<u>\$3,645,414</u>
部門損益	<u>\$236,494</u>	<u>\$82,516</u>	<u>\$70,362</u>	<u>(\$1,181)</u>	<u>\$102,098</u>	<u>(\$286,731)</u>	<u>\$203,55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45,846</u>	<u>\$26,556</u>	<u>\$66,349</u>	<u>\$34,155</u>	<u>\$8,660</u>	<u>\$-</u>	<u>\$181,566</u>
利息收入	<u>\$89</u>	<u>\$17</u>	<u>\$4,116</u>	<u>\$40</u>	<u>\$1,421</u>	<u>(\$84)</u>	<u>\$5,599</u>
所得稅費用	<u>\$58,466</u>	<u>\$16,745</u>	<u>\$8,654</u>	<u>\$-</u>	<u>\$531</u>	<u>\$-</u>	<u>\$84,396</u>
利息費用	<u>\$5,134</u>	<u>\$-</u>	<u>\$2,469</u>	<u>\$3,049</u>	<u>\$2,665</u>	<u>(\$83)</u>	<u>\$13,234</u>

	111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49,091	\$574,645	\$ 892,421	\$ 358,558	\$243,918	\$ -	\$ 3,618,633
部門間收入	<u>160,181</u>	<u>18,057</u>	<u>523,601</u>	<u>6,400</u>	<u>24</u>	<u>(708,263)</u>	<u>-</u>
收入合計	<u>\$1,709,272</u>	<u>\$592,702</u>	<u>\$1,416,022</u>	<u>\$ 364,958</u>	<u>\$243,942</u>	<u>(\$708,263)</u>	<u>\$ 3,618,633</u>
部門損益	<u>\$ 209,317</u>	<u>\$ 40,100</u>	<u>\$ 22,379</u>	<u>(\$ 6,668)</u>	<u>\$102,936</u>	<u>(\$174,978)</u>	<u>\$ 193,0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7,915</u>	<u>\$ 30,864</u>	<u>\$ 78,497</u>	<u>\$ 15,034</u>	<u>\$ 9,268</u>	<u>\$ -</u>	<u>\$ 181,578</u>
利息收入	<u>\$ 9</u>	<u>\$ 18</u>	<u>\$ 2,122</u>	<u>\$ 44</u>	<u>\$ 889</u>	<u>\$ -</u>	<u>\$ 3,082</u>
所得稅費用	<u>\$ 50,261</u>	<u>\$ 8,065</u>	<u>(\$ 63)</u>	<u>\$ -</u>	<u>\$ 16,480</u>	<u>\$ -</u>	<u>\$ 74,743</u>
利息費用	<u>\$ 5,147</u>	<u>\$ -</u>	<u>\$ 3,175</u>	<u>\$ 84</u>	<u>\$ 179</u>	<u>\$ -</u>	<u>\$ 8,585</u>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1,558,110	\$ 485,568	\$ 1,543,666	\$ 435,207
中國	750,540	240,549	904,021	286,084
越南	527,207	116,130	419,987	135,340
泰國	400,533	89,508	360,827	120,578
馬來西亞	165,816	42,619	215,204	48,717
新加坡	231,468	-	164,619	-
其他	<u>11,740</u>	<u>4,122</u>	<u>10,309</u>	<u>5,817</u>
	<u>\$ 3,645,414</u>	<u>\$ 978,496</u>	<u>\$ 3,618,633</u>	<u>\$ 1,031,74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A公司	\$	1,008,038	\$	859,008
B公司		699,894		731,664
C公司		495,139		451,122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 90,785	\$ 85,969	\$ 85,969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507,855	\$ 1,507,855	註1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115,450	108,60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07,855	1,507,855	註1
1	DaiichiKasei	IKKA HK	其他應收款	Y	10,022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07,855	1,507,855	註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49,043	46,441	46,441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78,948	478,948	註1
3	Sol-Plus JP	Hira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73,046	68,775	68,775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5,717	145,717	註1
3	Sol-Plus JP	Hira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5,773	5,430	5,430	1.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5,717	145,717	註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1	Daiichikasei	IKKA HK	\$ 603,142	\$ 68,640	\$ 65,160	\$ 32,580	\$ -	4.32	\$ 1,055,499	N	N	N	註2
2	Sol-Plus HK	Sol-Plus JP	82,713	31,140	-	-	-	-	144,748	N	N	N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3	\$	10,085	3	\$	10,085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15		6,006	15		6,006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10		4,649	10		4,649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2		488	2		488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股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77		62,436	1,177		62,436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合夥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		2,796	-		2,796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KKA HK	DaiichiKasei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19,854	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69,290	2%	-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同一母公司	銷貨	63,360	2%	雙方議價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16,445	0.45%	-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7,918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46,446	1%	-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9,283	5%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33,832	1%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IKKA HK	Daiichikasei	2	\$ 69,290		\$ 2.30	\$ 36,981		\$ -	

(帳列應收帳款)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119,854	月結60天	3%
4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3	銷貨收入	189,283	月結60天	5%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627,091	\$ 627,091	64,081	100.00	\$ 1,507,855	\$ 173,220	\$ 173,220	備註 子公司
IKKA Holdings	Sol-Plus HK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82,535	282,535	7,000,000	100.00	206,784	6,794	6,794	6,794 子公司
Daiichikasei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380,603	380,603	41,665,000	100.00	123,967	(18,555)	(18,555)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420,593	65,514	65,514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292,545	292,545	80,067,000	100.00	478,948	31,866	31,866	孫公司
Sol-Plus HK	Sol-Plus JP	日本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91,587	191,587	3,404,019,254	100.00	145,717	4,891	4,891	孫公司
Sol-Plus JP	Hiraseimitsu	泰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250,708	250,708	2,500,000	100.00	47,105	(1,650)	(1,650)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 232,837	2	\$	\$	\$	\$	\$	100.00	\$22,223	\$ 351,195	\$ -	註2(2)B及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社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37.00%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6,718	5.79%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